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4-2025 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广建咨询（东招）2024-0110号

招 标 人：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货物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9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1
37 中标服务费	21
38 发票	21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1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85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99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102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38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4-0110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1 招标范围:定点供货资格期限内,向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实验室一般试剂药品、实验室标准物质、实验室量具器皿、实验室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其他实验耗材、安全生产用品等实验室检测用品。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实验室检测用品类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0月18日10:00~10:3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10:3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5)。
-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

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 (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www.gzjc.com.cn)。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

联系人: 尹旨维

电 话: 0769-22867952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联系人: 叶沛琳

电 话: 0769-2280199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货物

-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

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zjc.com.cn）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

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实验室检测用品类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4】；
- 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供货货物清单表；
- (3) 实验室一般试剂药品和标准物质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 (4) 实验室量具器皿、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其他实验耗材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供货组织方案
- (6) 服务便利性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折扣系数的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清单中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text{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 = \text{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系数}$ ，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退送货）、装卸费、搬运（含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
- (2) 供货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
- (4) 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5)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有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11.6 投标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能为0.00或负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的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为3,271,660.05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壹仟陆佰陆拾元零伍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及有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及有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和推荐品牌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579000016396602000002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

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

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
为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
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

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 (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501778808000009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主要从事水质、污泥等环境检测业务。实验室一般试剂药品、实验室标准物质、实验室量具器皿、实验室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其他实验耗材、安全生产用品等存在品类众多、难以确定具体采购数量、需求时间不确定的情况，为提高采购效率、避免重复采购，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定点服务单位。

二、不含税预算单价及货物采购清单（详情请见附件 1）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2、投标人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货物采购清单》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实验室试剂药品要求达到广州化学试剂厂、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沪试）、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厂或同等品牌质量，进口药剂要求达到 HACH/美国哈希、SIGMA-ALDRICH/西格玛奥德里奇、Murck/默克、AlfaAesar/阿法埃莎、美国天地或同等品牌质量。

4、实验室标准物质应持有标准物质溯源证书，符合相应的标准质量及验收标准。标准溶液、标准样品生产商应具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产品质量要求达到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坛墨质检标准物质中心或同等水平。

5、量具器皿须为标准化产品，需保证光洁度及瓶口、瓶塞的完好性，常用玻璃量器容量允差应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JJG 196-2006）的要求，比色管、刻度试管容量允差应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专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JJG 10-2005）的要求。器皿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天津市天科玻璃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玻璃集团泰州博美玻璃仪器厂、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同等品牌质量。

6、瓶斗类器皿壁厚要均匀，磨砂处要细，封闭性要好。

7、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到货的货物须保证其完整性，确保不破碎。

8、投标人拟供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则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

四、质保要求

1、货物供货完毕后，中标人负责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招标人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能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2、货物质保期 12 个月（货物生产厂家对质保期有另外说明的，按货物生产厂家的说明），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出现所供货物破损或有质量问题（如试剂纯度/浓度不符合要求、试剂超过保质期、量具器皿容量及刻度不符合要求等），中标人需无条件（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4、当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人预交，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定点供货资格期限、供货方式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定点供货资格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供货资格期满后，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资格期限，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3、中标人供货范围为东莞市境内。

4、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或其他东莞市内指定地点。

5、货物的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货物到场的一次搬运至实验室、仓库或其他招标人指定地点。

6、本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中标人的实际供货量以实际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在供货期内，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7、中标人按批次供货，在接到供货通知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人该次发出的供货清单供货到位并经招标人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具体为每月月初，中标人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供货通知后，中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就招标人所有实验室当月采购用量进行一次统一配送；中标人完成该月的统一配送后，必要时，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应在 24 小时内对需要紧急补充货物的实验室进行补充配送。

8、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中标人代表共同验货。中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招标人按照本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数量、外观、性能等进行验收，玻璃仪器验收主要包括查有无裂纹、玻璃质量（敲击）、商标、水密性和气密性、精密度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9、货物采购费用据实按季度支付，即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货物采购费用。

招标人在收到有关请款报告、验收合格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在 30 日内支付中标人上季度的货物采购费，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款到中标人指定银行账号。中标人延迟提交相关资料及发票或者提交资料及发票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顺延支付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1：不含税预算单价及货物采购清单（不含税暂定综合价 3,271,660.05 元）

1、实验室一般试剂药品

序号	货物名称	纯度	规格型号及要求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价（元）	备注
1	（本泽试剂）聚-2-丙烯酰胺基-2-甲基丙磺酸钾（PAMPSK）	固体	1g/瓶 ≥ 98.0%	瓶	3	274.34	823.02	固体
2	1,10-邻菲罗啉	分析纯	5 克/瓶	瓶	2	19.47	38.94	分析纯
3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	CP	100 克/瓶	瓶	2	48.67	97.34	99%
4	3,3,5,5-四甲基联苯胺	分析纯	1 克/瓶	瓶	10	59.29	592.90	分析纯
5	4-氨基-3-联氨-5-巯基-1,2,4-三氮杂茂（AHMT）	分析纯	5 克/瓶	瓶	2	151.33	302.66	4-氨基-3-肼基-5-巯基-1,2,4-三唑（用于醛的测定），≥95%(T)
6	4-氨基安替比林	优级纯	25 克/瓶	瓶	4	92.04	368.16	AR/25G
7	5-磺基水杨酸钠，二水	分析纯	100 克/瓶	瓶	1	37.17	37.17	分析纯
8	75%乙醇消毒液	分析纯	500mL/瓶	瓶	20	7.08	141.60	分析纯
9	L-谷氨酸	AR, 99%	25 克/瓶	瓶	1	33.63	33.63	AR, 99% 100g
10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2	292.04	584.08	分析纯
11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0	292.04	2920.40	分析纯
12	N,N-二乙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2	154.87	309.74	分析纯
13	O-(2,3,4,5,6-五氟苄基)羟胺盐酸盐	分析纯	1 克/瓶	瓶	1	131.86	131.86	分析纯
14	α-乳糖，一水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2	33.63	67.26	分析纯
15	氨基磺酸铵	分析纯	100 克/瓶	瓶	2	15.04	30.08	分析纯
16	巴比妥酸	优级纯	500 克/瓶	瓶	12	31.86	382.32	AR25G
17	巴比妥酸	分析纯, 0.99, 进口药剂	100 克/瓶	瓶	5	513.27	2566.35	分析纯, 0.99, 进口药剂
18	白凡士林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24.78	24.78	分析纯
19	百里酚蓝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77.88	77.88	AR10g
20	变色硅胶（硅胶干燥剂）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30	22.12	663.60	分析纯
21	丙三醇（甘油）	分析纯	500mL/瓶	瓶	10	31.86	318.60	分析纯
22	丙烯腈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	123.89	123.89	色谱纯
23	丙烯醛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	450.00	450.00	色谱纯
24	草酸	分析纯	250 克/瓶	瓶	5	13.27	66.35	分析纯
25	草酸铵，一水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26.11	26.11	分析纯
26	草酸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36.28	36.28	分析纯
27	草酸钠	基准试剂	100 克/瓶	瓶	5	92.92	464.60	基准试剂

序号	货物名称	纯度	规格型号 及要求	单位	暂定 数量	不含税综合 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 合价 (元)	备注
28	碘	分析纯	250 克/瓶	瓶	1	345.13	345.13	分析纯
29	碘化钾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8	398.23	3185.84	分析纯
30	丁基黄原酸钾	优级纯	25 克/瓶	瓶	3	419.91	1259.73	98%, T
31	对氨基苯磺酰胺	分析纯	100 克/瓶	瓶	2	38.94	77.88	分析纯
32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盐酸盐 (C ₈ H ₁₄ Cl ₂ N ₂)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2	398.23	796.46	C ₈ H ₁₃ ClN ₂
33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35.40	35.40	分析纯
34	对二甲氨基亚苄基罗丹宁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126.99	126.99	分析纯
35	二苯氨基脒/二苯基碳酸二肼/1,5-二苯基碳酸二肼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68.14	68.14	分析纯
36	二苯胺磺酸钠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58.41	58.41	分析纯
37	二苯偶氮碳酸二肼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75.22	75.22	分析纯
38	二甲酚橙/二甲酚橙四钠盐	分析纯	5 克/瓶	瓶	1	24.78	24.78	分析纯
39	二氯异氰尿酸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5	115.04	1725.60	分析纯
40	二氯异氰尿酸钠二水合物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2	645.13	1290.26	分析纯
41	二水氟化钾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3	44.25	132.75	分析纯
42	二水磷酸二氢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60	35.40	2124.00	分析纯
43	酚酞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13.27	13.27	分析纯
44	甘氨酸试剂		10%溶液	瓶	2	420.35	840.70	
45	干热灭菌化学指示卡		100 支/盒	盒	12	26.55	318.60	
46	干热灭菌生物指示剂		100 支/盒	盒	3	1455.75	4367.25	
47	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25 支/盒	盒	3	168.14	504.42	
48	铬黑 T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13.27	13.27	分析纯
49	铬酸银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585.84	585.84	分析纯
50	铬天青 S	分析纯	10 克/瓶	瓶	5	105.31	526.55	分析纯
51	硅镁型吸附剂	层析 CP 60-100 目	250 克/瓶	瓶	5	42.48	212.40	层析 CP 60-100 目
52	硅油 (二甲基硅油)	分析纯	500mL/瓶, 带加油瓶	瓶	2	61.95	123.90	分析纯
53	虎红钠盐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185.84	185.84	R817230-50g BR
54	磺胺/4-氨基苯磺酰胺	分析纯	100 克/瓶	瓶	2	38.94	77.88	分析纯
55	甲基橙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22.12	22.12	分析纯
56	甲基红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50.88	50.88	分析纯
57	甲亚胺-H	分析纯	1 克/瓶	瓶	10	171.24	1712.40	分析纯
58	姜黄素	分析纯	5 克/瓶	瓶	1	44.25	44.25	分析纯
59	结晶紫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10.62	10.62	分析纯

序号	货物名称	纯度	规格型号 及要求	单位	暂定 数量	不含税综合 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 合价（元）	备注
60	九水硫化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19.47	19.47	分析纯
61	聚乙烯醇磷酸铵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0	179.20	1792.00	分析纯
62	抗坏血酸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370	12.39	4584.30	分析纯
63	可溶性淀粉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39.82	39.82	分析纯
64	邻苯二甲酸氢钾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2	38.94	77.88	分析纯
65	邻苯二甲酸氢钾	优级纯	50 克/瓶	瓶	2	48.67	97.34	优级纯
66	邻苯二甲酸氢钾	基准试剂	100 克/瓶	瓶	8	60.18	481.44	基准试剂
67	邻菲罗啉	分析纯	5 克/瓶	瓶	3	19.47	58.41	分析纯
68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00	38.94	3894.00	分析纯
69	磷酸二氢钾	优级纯	500 克/瓶	瓶	100	54.87	5487.00	优级纯
70	磷酸二氢钾	基准试剂	100 克/瓶	瓶	2	48.23	96.46	基准试剂
71	硫代乙酰胺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0	24.78	247.80	分析纯
72	硫酸钾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27.43	27.43	分析纯
73	硫酸肼	分析纯	100 克/瓶	瓶	2	18.58	37.16	分析纯
74	硫酸铝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15.93	15.93	分析纯
75	硫酸铝钾，十二水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4	15.93	63.72	分析纯
76	硫酸镁，七水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0	15.93	159.30	分析纯
77	硫酸镁，一水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62.83	62.83	500g
78	硫酸锰，一水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30.97	30.97	分析纯
79	硫酸铍，四水	分析纯	100 克/瓶	瓶	1	1018.14	1018.14	分析纯
80	硫酸铁铵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3	26.55	79.65	分析纯
81	硫酸铜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2	37.17	74.34	分析纯
82	硫酸锌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20	26.55	531.00	分析纯
83	硫酸亚铁铵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2	14.16	169.92	分析纯
84	硫酸银	分析纯	100 克/瓶	瓶	200	759.29	151858.00	分析纯
85	氯胺 T	优级纯	500 克/瓶	瓶	1	163.72	163.72	0.98
86	氯胺 T	分析纯	100g/瓶	瓶	5	53.10	265.50	分析纯，98%， 进口药剂
87	氯铂酸钾	分析纯	1 克/瓶	瓶	1	469.03	469.03	分析纯
88	氯化铵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5	17.70	265.50	分析纯
89	氯化铵	优级纯	500 克/瓶	瓶	8	17.70	141.60	优级纯
90	氯化钡，二水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2	18.58	37.16	分析纯
91	氯化钙，六水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30.09	30.09	250g
92	氯化钙，无水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11.06	11.06	分析纯
93	氯化钾	优级纯	500 克/瓶	瓶	2	34.96	69.92	优级纯
94	氯化钾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5	32.30	161.50	分析纯
95	氯化镁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19.47	19.47	分析纯
96	氯化钠	优级纯	500 克/瓶	瓶	2	15.93	31.86	优级纯
97	氯化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6	8.85	53.10	分析纯
98	氯化钠	基准试剂	100 克/瓶	瓶	2	21.24	42.48	基准试剂
99	氯化十六烷基吡啶	色谱纯	100 克/瓶	瓶	1	376.11	376.11	100g ≥98%

序号	货物名称	纯度	规格型号 及要求	单位	暂定 数量	不含税综合 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 合价 (元)	备注
100	氯化铁, 六水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0	24.78	247.80	分析纯
101	氯化亚锡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268.14	268.14	分析纯
102	钼酸铵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5	247.79	3716.85	分析纯
103	脲/尿素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17.70	17.70	分析纯
104	柠檬酸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65	23.01	1495.65	分析纯
105	柠檬酸二钠	分析纯	250 克/瓶	瓶	4	187.61	750.44	柠檬酸二钠 盐, 98%
106	柠檬酸三钠, 二水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30	32.74	4256.20	500g
107	硼砂 (十水合四硼酸钠)	优级纯 GR	500 克/瓶	瓶	1	33.63	33.63	优级纯 GR
108	硼砂 (十水合四硼酸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3	20.35	61.05	分析纯
109	硼酸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19.47	19.47	四硼酸钠
110	葡萄糖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13.27	13.27	分析纯
111	七水合硫酸亚铁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16.81	16.81	分析纯
112	七水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40	48.67	1946.80	分析纯
113	氢氧化钡, 八水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21.24	21.24	分析纯
114	氢氧化钙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12.39	12.39	分析纯
115	氢氧化锂, 一水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345.13	345.13	500g
116	乳化剂 OP	分析纯	500mL/瓶	瓶	2	34.51	69.02	分析纯
117	三水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24.78	24.78	分析纯
118	三乙醇胺	分析纯	500mL/瓶	瓶	5	31.86	159.30	分析纯
119	十二水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19.47	19.47	分析纯
120	石英砂	分析纯	500 克/ 瓶, 20-40 目	瓶	2	14.16	28.32	分析纯
121	双硫脲	分析纯	5 克/瓶	瓶	2	45.13	90.26	分析纯
122	水杨酸	分析纯	250 克/瓶	瓶	10	37.17	371.70	分析纯
123	水杨酸钠	分析纯	250 克/瓶	瓶	500	23.01	11505.00	分析纯
124	四硼酸钠, 十水	优级纯	500 克/瓶	瓶	1	33.19	33.19	优级纯
125	四水酒石酸钾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22	35.40	778.80	分析纯
126	钛铁试剂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42.48	42.48	分析纯
127	碳酸钙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15.04	15.04	分析纯
128	碳酸钙	基准试剂	100 克/瓶	瓶	2	65.49	130.98	基准试剂
129	碳酸镁	分析纯	250 克/瓶	瓶	2	38.94	77.88	分析纯
130	碳酸钠, 无水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2	22.12	44.24	分析纯
131	碳酸钠, 无水	优级纯	100 克/瓶	瓶	2	36.28	72.56	GR500G
132	碳酸氢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2	16.81	33.62	分析纯
133	碳酸氢钠	基准试剂	50 克/瓶	瓶	2	146.02	292.04	基准试剂
134	铁氰化钾	优级纯	25 克/瓶	瓶	1	79.65	79.65	GR100g
135	铁氰化钾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97.35	97.35	分析纯
136	无水磷酸二氢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60.18	60.18	分析纯

序号	货物名称	纯度	规格型号及要求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137	无水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30	60.18	1805.40	分析纯
138	无水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57.52	57.52	分析纯
139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2	14.16	169.92	分析纯
140	无水碳酸钠	基准试剂	100 克/瓶	瓶	2	65.49	130.98	基准试剂
141	五水次氯酸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5	17.70	88.50	100g
142	五水硫代硫酸钠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60	15.04	902.40	分析纯
143	锡粒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323.01	323.01	分析纯
144	硝普钠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92.92	92.92	分析纯
145	溴百里酚蓝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5	77.88	389.40	AR10g
146	溴代十六烷基吡唑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66.37	66.37	溴代十六烷基吡唑, 98%
147	溴化钾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101.77	101.77	分析纯
148	溴甲酚绿	分析纯	10 克/瓶	瓶	1	80.53	80.53	IND10G
149	溴甲酚紫	分析纯	10 克/瓶	瓶	1	54.87	54.87	分析纯
150	亚甲基蓝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30.09	30.09	分析纯
151	亚硫酸钠, 无水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17.70	17.70	分析纯
152	亚硝基铁氰化钾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45.13	45.13	100g
153	亚硝基铁氰化钠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250	113.27	28317.50	分析纯
154	亚硝基五氰络铁酸钠二水合物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101.77	101.77	分析纯
155	盐酸羟胺	分析纯	100 克/瓶	瓶	60	23.01	1380.60	分析纯
156	盐酸乙二胺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94.25	94.25	分析纯
157	氧化钙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18.58	18.58	分析纯
158	氧化镁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35.40	35.40	AR250G
159	氧化锌	基准试剂	100 克/瓶	瓶	2	72.12	144.24	基准试剂
16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镁盐, 四水	分析纯	100 克/瓶	瓶	3	37.17	111.51	分析纯
16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 二水	分析纯	250 克/瓶	瓶	200	30.97	6194.00	500g
162	乙醛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	65.04	65.04	色谱纯
163	乙酸铵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30	26.55	796.50	分析纯
164	乙酸钠, 三水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20	22.12	442.40	分析纯
165	乙酸钠, 无水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1	25.22	25.22	分析纯
166	乙酸锌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2	38.94	77.88	分析纯
167	异烟酸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20	13.27	265.40	分析纯
168	优氯净	分析纯	500g/瓶 ≥96%	瓶	5	48.67	243.35	分析纯
169	AMTAX INDICATOR(氨氮指示剂)	药品试剂	2-120mg/L , 1L/瓶	瓶	15	575.22	8628.30	适用于哈希氨氮 Compact I & II 仪的使用

序号	货物名称	纯度	规格型号及要求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170	AMTAX INDICATOR(氨氮指示剂)	药品试剂	0.2-12mg/L, 1L/瓶	瓶	13	637.17	8283.21	适用于哈希氨氮 Compact I & II 仪的使用
171	AMTAX INDICATOR(氨氮指示剂)	药品试剂	0.2-30mg/L, 1L/瓶	瓶	10	637.17	6371.70	适用于哈希氨氮 Compact I & II 仪的使用
172	总氯试剂	药品试剂	适用于哈希 CL17 总氯仪	套	450	345.13	155308.50	适用于哈希 CL17 总氯仪
173	余氯试剂	药品试剂	适用于哈希 CL17 余氯仪	套	250	309.73	77432.50	适用于哈希 CL17 余氯仪
174	品红亚硫酸钠培养基	BR	250 克/瓶	瓶	60	181.42	10885.20	BR
175	MFC 培养基	BR	250 克/瓶	瓶	5	345.13	1725.65	BR
176	MTEC 琼脂	BR	250 克/瓶	瓶	2	269.91	539.82	BR
177	MU 克营养琼脂培养基	BR	100 克/瓶	瓶	2	1095.13	2190.26	BR
178	EC-MU 克培养基	BR	100 克/瓶	瓶	2	585.84	1171.68	BR
179	EC 肉汤	BR	250 克/瓶	瓶	5	176.99	884.95	BR
180	KF 链球菌培养基	BR	100 克/瓶	瓶	2	254.87	509.74	BR
181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BR	250 克/瓶	瓶	2	150.44	300.88	BR
182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BR	250 克/瓶	瓶	5	141.59	707.95	BR
183	乳糖发酵培养基	BR	250 克/瓶	瓶	3	92.92	278.76	BR
184	伊红美蓝琼脂	BR	250 克/瓶	瓶	2	212.39	424.78	BR
185	营养琼脂	BR	250 克/瓶	瓶	60	169.91	10194.60	BR
186	脑-心浸萃琼脂培养基	BR	100 克/瓶	瓶	2	207.96	415.92	BR
187	脑-心浸萃液体培养基	BR	100 克/瓶	瓶	2	172.57	345.14	BR
188	N,N-二甲基对苯二胺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168.14	168.14	分析纯
189	4-硝基苯酚	分析纯	100 克/瓶	瓶	1	57.52	57.52	分析纯
190	三水酒石酸锑钾	分析纯	500 克/瓶	瓶	2	87.17	174.34	分析纯
191	盐酸-1-萘乙二胺	分析纯	10 克/瓶	瓶	1	92.04	92.04	分析纯
192	硒 (粉末状)	分析纯	25 克/瓶	瓶	1	84.07	84.07	分析纯
193	纳氏试剂	分析纯	100mL/瓶	瓶	2	95.13	190.26	分析纯
194	纳氏试剂	分析纯	500mL/瓶	瓶	6	180.09	1080.54	分析纯
195	乙酸 (冰醋酸)	分析纯	500mL/瓶	瓶	200	21.24	4248.00	分析纯
196	乙醇	色谱纯	500mL/瓶	瓶	10	21.24	212.40	色谱纯

2、实验室标准物质 (以实际供货浓度为准)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1	1, 2 二氯苯 d4	2000u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246.02	738.0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	1, 2-二溴丙烷标准	5000mg/L	1ml/支	支	2	185.84	371.6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3	1, 3, 5-三硝基苯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486.73	1946.9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	1, 3, 5-三硝基甲苯标准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242.82	728.4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	1, 3-二甲基-2-硝基苯	1000ug/mL	1ml/支, 溶剂, MtBE	支	3	393.81	1181.43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	1、2、3、4-四氯苯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 溶剂, 正己烷/异辛烷	支	4	129.59	518.3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	1、2、3、5-四氯苯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 溶剂, 正己烷/异辛烷	支	4	129.59	518.3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	1、2、3-三氯苯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 溶剂, 正己烷/异辛烷	支	3	129.59	388.7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	1、2、4、5-四氯苯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 溶剂, 正己烷/异辛烷	支	4	129.59	518.3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	1、2、4-三氯苯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 溶剂, 正己烷/异辛烷	支	3	129.59	388.7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	1、2-二氯苯标准	10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121.24	363.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	1、3、5-三氯苯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 溶剂, 正己烷/异辛烷	支	3	129.59	388.7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	1、3-二氯苯标准	10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121.24	363.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	1、4-二氯苯标准	10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121.24	363.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	2, 3-二溴丙酰胺	100µg/mL	1.2ml/支	支	3	68.58	205.7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	2, 3-二溴丙酰胺标准溶液	100µg/mL	1ml/支, 溶剂, 乙酸乙酯	支	4	115.04	460.1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	2, 4-D 标准溶液	100µ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10.18	440.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	2、4、6-三硝基苯甲酸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乙醇	支	3	1353.98	4061.9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	2、4、6-三硝基甲苯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99.82	399.2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	2、4-二硝基甲苯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97.35	389.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	2、4-二硝基氯苯标准溶液	10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07.49	429.9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	2、6-二硝基甲苯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14.13	456.5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	27组分挥发性有机物混标	200u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5	973.45	4867.2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24	2-异丁基-3-甲氧基吡嗪	100u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849.56	2548.6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	2 组分日本饮用水臭味物质检测标准/(±)-土臭素和 2-甲基异茨醇混标	100 µ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1548.67	4646.0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	4-溴氟苯、二溴氟甲烷, 甲苯-D8	2000ug/mL	1ml/支, 2000ug/mL, 溶剂, 甲醇	支	5	561.06	2805.3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	57 组分挥发性有机物混标	1000u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509.73	6038.9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	6 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溶液(含: DEP\DMP\DBP\DEHP\DNOP\BBP)	200u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615.04	2460.1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	8 种硝基苯混合标准溶液(含硝基苯、邻-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对-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甲苯、1,3,5-三硝基苯、2,4,6-三硝基甲苯,	各组分浓度 200u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2035.40	6106.2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	Aroclor1016 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335.72	1007.1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	Aroclor1221 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300.00	900.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2	Aroclor1232 标准溶液	100µ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313.27	939.8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3	colorseed-4 G/C 质控标样		4 支/套	套	2	8849.56	17699.1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4	EPA8270 6 种半挥发物氘代多环芳烃内标混合物	4000ug/mL	1ml/支, 溶剂, 二氯甲烷	支	3	1415.93	4247.7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5	氨(水剂)标样	0.5-10 µ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3	35.40	106.2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6	氨标准溶液	500 µ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6	35.40	212.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7	氨氮标准溶液	500µ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10	59.25	592.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8	八氟萘、六氟萘、硬脂酸甲酯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3µg/mL	1.2ml/支, 溶剂, 异辛烷	支	5	389.38	1946.9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9	八氟萘标准溶液	100pg/µl	1.0ml/支, 溶剂, 异辛烷)	支	4	98.94	395.7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0	百菌清标准溶液	100µg/mL	1.0ml/支, 溶剂, 正己烷	支	4	79.19	316.7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1	钡标准溶液	100µg/mL	80ml/瓶, 基体, 5% 盐酸	瓶	4	111.06	444.2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价 (元)	备注
42	苯胺标准溶液	100μg/mL	20ml/支, 基体, 10% 盐酸	支	4	102.65	410.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3	苯标准溶液	1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97.35	389.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4	苯甲酸热值标准物质	基准量热物质热值: 26460J/g, 35g	25 克/瓶	瓶	2	274.34	548.6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5	苯乙烯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乙醇	支	3	86.73	260.1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6	吡啶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242.43	969.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7	吡啶纯品	纯度达 99.8%以上	5ml/支	支	2	138.94	277.8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8	铋标准溶液	1000mg/L	20ml/支, 基体 5%硝酸	支	3	30.97	92.9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49	标准臭液套装		6 瓶/套, 20mL/瓶, 花香标液、汗臭气味标液、甜锅巴气味标液、成熟水果味标液、粪臭气味标液及标准无臭液各一瓶	套	2	4212.39	8424.78	适用于臭气浓度的测定
50	丙酮中 2, 4-滴-13C6 标准溶液	100ug/ml	2ml/支	支	3	884.96	2654.8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1	丙酮中苊-D10 同位素	500 μg/mL	1.0mL/支, 集体, 丙酮	支	3	159.73	479.1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2	丙烯腈标准溶液	1000μg/mL	1.0ml/支, 溶剂, 水	支	4	96.46	385.8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3	丙烯醛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水	支	4	292.77	1171.0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4	丙烯酰胺	标准品, 99.9%	100mg/瓶	瓶	5	68.14	340.7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5	草甘膦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水	支	4	118.58	474.3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6	草甘膦标准溶液	1000μg/mL	1.0ml/支, 溶剂, 水	支	4	176.99	707.9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7	草甘膦标准样品溶液	0.1-100mg/L	1.2mL/支, 基体, 水	支	4	56.64	226.5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8	大肠埃希氏菌标准菌种	国产, 适用于大肠埃希氏菌培养基验证菌种传代		支	5	1419.00	7095.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59	单一菌低浓度绿脓杆菌质控样			支	4	6194.69	24778.7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0	氮中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甲烷浓度为 0.68×10 ⁻⁶ mol/mol	8L/瓶	瓶	2	1738.03	3476.0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61	氮中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甲烷浓度为 1.3×10^{-6} mol/mol	8L/瓶	瓶	2	1735.40	3470.8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2	氮中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甲烷浓度为 2.7×10^{-6} mol/mol	8L/瓶	瓶	2	1504.42	3008.8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3	氮中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甲烷浓度为 5.1×10^{-6} mol/mol	8L/瓶	瓶	2	1504.42	3008.8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4	氮中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甲烷浓度为 10.3×10^{-6} mol/mol	8L/瓶	瓶	2	1504.42	3008.8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5	氮中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甲烷浓度为 7.4×10^{-6} mol/mol	8L/瓶	瓶	2	1504.42	3008.8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6	氮中氧气标准物质	氧气浓度为 20.4×10^{-2} mol/mol	8L/瓶	瓶	2	1363.72	2727.4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7	氘代三联苯-d14	2000ug/mL	1ml/支, 溶剂, 二氯甲烷	支	3	279.94	839.8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8	敌百虫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丙酮	支	4	78.29	313.1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69	敌敌畏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丙酮	支	4	76.43	305.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0	碘滴定标准溶液	0.1mol/L	500ml/瓶	瓶	20	398.05	7961.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1	碘离子标准	1000μ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3	127.34	382.0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2	定制 VOC 混标(乙醛、丙烯醛、丙烯腈)	1mg/mL	1mL/支	支	5	1725.66	8628.3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3	毒死蜱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丙酮	支	4	103.54	414.1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4	对二甲苯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97.35	389.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5	对二硝基苯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37.17	548.6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6	对硫磷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丙酮	支	4	81.24	324.9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7	对硝基甲苯标准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99.82	299.4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78	对硝基氯苯标准溶液	1000μ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09.26	437.0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价 (元)	备注
79	多环芳烃混合标准溶液: (萘、苯并[a]芘、苯并[g, h, i]花、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荧蒽、茚并[1, 2, 3-c, d]芘)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546.73	1640.1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0	多氯联苯 1242 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316.81	1267.2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1	多氯联苯 1248 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316.81	1267.2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2	多氯联苯 1254 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316.81	1267.2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3	多氯联苯 1260 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325.34	1301.3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4	二氯甲烷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乙醇	支	3	90.97	272.9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5	二氯一溴甲烷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92.46	369.8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6	二氯乙酸标准溶液	1000μ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131.64	394.9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7	二氯乙酸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2mL/支, 基体, 水	支	5	92.92	464.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8	二氯乙酸标准样品溶液	0.1-100mg/L	2mL/支, 基体, 水	支	5	84.07	420.3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89	二氧化硅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50mL/瓶, 基体: 0.05mol/L 氢氧化钠	瓶	4	54.87	219.4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0	钒标准溶液	100μg/mL	20ml/支, 基体, 1% 硝酸	支	4	126.55	506.2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1	粪肠球菌(粪链球菌)标准菌种	国产, 适用于粪性链球菌培养基验证菌种传代		支	5	1542.48	7712.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2	呋喃丹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73.29	293.1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3	氟苯、1, 2 二氯苯 d4	2000u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5	529.94	2649.7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4	钙标准溶液	500mg/L	20m/支, 基体, 1% 盐酸	支	6	57.52	345.1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5	高氯酸盐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50mL/瓶, 基体, 水	瓶	5	75.22	376.1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6	高氯酸盐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4	150.44	601.7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7	高锰酸钾滴定标准溶液	c (1/5KMnO4) =0.01mol/L	1000ml/瓶	瓶	10	87.61	876.1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8	镉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 基体, 6% 硝酸	支	5	53.94	269.7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99	铬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 基体, 5% 盐酸	支	4	57.52	230.0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0	汞标准溶液	100μg/mL	20ml/支, 基体, 1% 硝酸	支	6	60.72	364.3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101	钴标准溶液	1000µg/mL	20ml/支, 基体, 1% 硝酸	支	3	57.52	172.5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2	海洋环境监测石油成分分析标准	1000µg/mL	10ml/支	支	5	289.38	1446.9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3	环氧氯丙烷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乙醇	支	4	181.42	725.6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4	环氧七氯标准溶液	100µg/mL	1.0ml/支, 溶剂, 正己烷	支	4	71.68	286.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5	挥发酚水质标样	10-500ug/L	20ml/支	支	3	93.36	280.0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6	甲胺磷标准溶液	100µg/mL	1.0ml/支, 溶剂, 丙酮	支	4	74.76	299.0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7	甲苯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08.85	435.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8	甲醇 (异辛烷) 中有机氯农药 I 标样 (含 666、DDE DDD DDT)		2ml/支	支	3	447.79	1343.3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09	甲醇 2, 4, 6-三硝基苯酚标准溶液	100µg/mL	1.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02.65	410.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0	甲醇中 2, 4, 6-三氯酚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95.99	383.9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1	甲醇中 2, 4-二氯酚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95.99	383.9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2	甲醇中 4-硝基酚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95.99	383.9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3	甲醇中 8 种有机氯农药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各组分浓度不少于 100ug/mL	2.0ml /支, 溶剂: 甲醇	支	1	371.68	371.6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4	甲醇中 4 种氯代苯类混合 (I) 标样 (含氯苯、1、4 二氯苯、1、2 二氯苯、1、2、4 三氯苯)		2ml/支	支	3	310.62	931.8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5	甲醇中 4 种氯代苯类混合 (II) 标样 (含 1、2 二氯苯、1、3 二氯苯、1、4 二氯苯、1、2、4 三氯苯)		2ml/支	支	3	310.62	931.8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6	甲醇中 5 种挥发性卤代烃混合 (I) (含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溴甲烷)		2ml/支	支	3	342.39	1027.1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7	甲醇中 5 种挥发性卤代烃混合 (II) (含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一溴二氯甲烷、二溴一氯甲烷、三溴甲烷)		2ml/支	支	3	310.62	931.8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价 (元)	备注
118	甲醇中 5 种挥发性卤代烃混合标准 (含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溴甲烷)	100 μ 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119.47	358.4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19	甲醇中 5 种挥发性卤代烃混合标准 (含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	100 μ 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123.89	371.6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0	甲醇中 7 种苯系物混合 (含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2ml/支	支	3	123.89	371.6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1	甲醇中 8 种苯系物溶液标准物质 (8 种 VOC 苯、甲苯、乙苯、异丙苯、苯乙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8 种物质)	1000 μ g/mL	2mL/支	支	3	1150.44	3451.3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2	甲醇中 8 种挥发性卤代烃混合标准 (含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四氯乙烯、四氯乙炔、二氯甲烷)	1000 μ 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300.88	902.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3	甲醇中苯胺 D5 标准溶液	100mg/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97.35	292.0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4	甲醇中苯胺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2ml/支	支	4	105.31	421.2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5	甲醇中苯并 (a) 芘溶液	20 μ 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221.24	884.9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6	甲醇中苯并 (b) 荧蒽	100 μ 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221.24	663.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7	甲醇中苯并 (ghi) 花	100 μ 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195.31	585.93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8	甲醇中苯并 (k) 荧蒽标准	100 μ 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221.86	665.5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9	甲醇中苯并 (a) 芘标样	1-100ug/L	1ml/支	支	3	439.79	1319.3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0	甲醇中苯酚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07.66	430.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1	甲醇中的 4 种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三溴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			支	3	287.61	862.83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甲烷) 混合标准溶液							
132	甲醇中的丙烯酰胺标样	1000mg/L	2ml/支	支	5	79.65	398.2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3	甲醇中的丙烯酰胺标准溶液	1000mg/L	2ml/支	支	5	79.65	398.2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4	甲醇中二溴一氯甲烷标样	10-500ug/L	1.2ml/支	支	3	93.36	280.0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5	甲醇中甲萘威-D7同位素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支	支	4	1398.23	5592.9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6	甲醇中联苯胺标准溶液	1000μ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95.90	383.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7	甲醇中六氯苯 标样	10-500ug/L	1.2ml/支	支	3	94.69	284.0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8	甲醇中三氯苯类 (1, 2, 3-三氯苯, 1, 2, 4-三氯苯, 1, 3, 5-三氯苯) 混合溶液标准样品	80-120mg/L	1mL/支	支	3	353.98	1061.9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9	甲醇中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混合标准	1000 μ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5	132.74	663.7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0	甲醇中四种酚类混合 (含苯酚、间甲基苯酚、2, 4-二氯酚、2, 4, 6-三氯酚)		2ml/支	支	3	353.98	1061.9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1	甲醇中五氯苯酚标样	10-500ug/L	1.2ml/支	支	3	94.69	284.0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2	甲醇中五氯酚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95.58	382.3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3	甲醇中一溴二氯甲烷标样	10-500ug/L	1.2ml/支	支	3	94.69	284.0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4	甲醇中异丙苯 标样	10-500ug/L	1.2ml/支	支	3	93.36	280.0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5	甲醇中茚并 (1, 2, 3-cd) 芘标准	100μ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288.02	864.0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6	甲醇中蒽蒽	100μ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159.29	477.8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7	甲醇中有机磷农药混合标样 (, 含敌敌畏、乐果、甲基对硫磷、对硫磷、马拉硫磷)		2ml/支	支	3	603.98	1811.9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8	甲醇中莠去津标样	10-500ug/L	1.2ml/支	支	3	91.56	274.6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49	甲基对硫磷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丙酮	支	4	79.65	318.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价 (元)	备注
150	甲基汞标准溶液	10u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水	支	4	88.50	354.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1	甲醛标准溶液	100mg/L	20ml/支, 溶剂: 5%乙醇	支	3	96.37	289.1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2	钾标准溶液	1000μg/mL	80ml/瓶, 基体, 1% 盐酸	瓶	6	110.53	663.1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3	间二甲苯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97.35	389.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4	间二硝基苯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25.66	502.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5	间甲基苯酚标准溶液	1.0mg/mL	1.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97.35	389.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6	间硝基甲苯标准	1.0mg/mL	1.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106.19	318.5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7	间硝基氯苯标准溶液)	1000μ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21.24	484.9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8	菌落总数质控样			支	4	6194.69	24778.7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59	钪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 基体, 6% 硝酸	支	3	120.74	362.2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0	克百威-D3	1000ug/mL	1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884.96	2654.8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1	乐果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丙酮	支	4	79.65	318.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2	锂标准溶液	100μg/mL	80ml/瓶, 基体, 1% 盐酸	瓶	3	114.07	342.2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3	邻二甲苯标准溶液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97.35	389.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4	邻二硝基苯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00.00	400.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5	邻硝基甲苯标准	1.0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3	110.62	331.8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6	邻硝基氯苯标准溶液	1000μ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21.24	484.9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7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0.1mol/L	1000ml/瓶	瓶	5	110.18	550.9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8	硫化氢标准溶液	100mg/L	20ml/支	支	10	62.77	627.7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69	硫化物标准溶液	100μ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8	66.37	530.9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0	六价铬标准溶液	100μ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6	57.52	345.1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1	六六六、滴滴涕混合标准溶液 (8 组分)	各组分浓度不少于 40ug/mL	1.0ml, /支, 溶剂, 正己烷)	支	3	368.55	1105.6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2	六氯苯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 溶剂, 正己烷/异辛	支	4	122.12	488.4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烷					
173	六氯丁二烯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溶剂,乙醇	支	4	104.42	417.6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4	铝标准溶液	1000μg/mL	80ml/瓶,基体,5%盐酸	瓶	6	111.06	666.3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5	氯苯标准	1000μg/mL	2ml/支,溶剂,甲醇	支	3	104.42	313.2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6	氯丁二烯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溶剂,乙醇	支	4	104.42	417.6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7	氯化甲基汞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溶剂,甲醇/水	支	4	170.35	681.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8	氯化锌滴定标准溶液	0.025mol/L	1000mL/瓶,基体,水	瓶	5	123.89	619.4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79	氯化锌滴定标准溶液	0.02mol/L	500mL/瓶,基体,水	瓶	5	88.50	442.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0	氯化锌滴定标准溶液	0.02mol/L	500mL/瓶,基体,水	瓶	10	88.50	885.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1	氯化锌滴定标准溶液	0.025mol/L	1000mL/瓶,基体,水	瓶	10	103.54	1035.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2	氯化乙基汞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溶剂,甲醇/水	支	3	1787.61	5362.83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3	氯酸盐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水	支	6	88.50	531.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4	氯酸盐标准样品溶液	0.1-5mg/L	20mL/支,基体,水	支	4	84.07	336.2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5	马拉硫磷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溶剂,丙酮	支	4	74.76	299.0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6	镁标准溶液	500mg/L	20ml/支,基体,1%盐酸	支	6	57.52	345.1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7	锰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1%硝酸	支	6	57.52	345.1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8	灭草松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溶剂,乙醇	支	4	97.35	389.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89	钼标准溶液	100μg/mL	80ml/瓶,基体,1%盐酸	瓶	4	110.53	442.1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0	钠标准溶液	500mg/L	30m/瓶,基体,1%盐酸	支	6	79.65	477.9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1	萘-甲醇标准溶液	1.00*10-4g/mL	3ml/支,溶剂,甲醇	支	3	100.41	301.23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2	萘-甲醇标准溶液	1.00*10-7g/mL	3ml/支,溶剂,甲醇	支	3	85.40	256.2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3	内吸磷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溶剂,丙酮	支	4	88.50	354.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4	镍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基体,6%硝酸	支	5	54.82	274.1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5	硼标准溶液	100μg/mL	80ml/瓶,基体,水	瓶	3	113.48	340.4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6	铍标准溶液	10μg/mL	50ml/瓶,基体,6%硝酸	瓶	4	77.43	309.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7	七氯标准溶液 溶剂,正己烷	100μg/mL	1.0ml/支,溶剂,正己烷	支	4	74.77	299.0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198	气相色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 (正十六烷-异辛烷溶液)	100ng/μL	支, 1 毫升/支	支	2	35.40	70.8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99	铅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 基体, 1% 硝酸	支	6	57.52	345.1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0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0.1mol/L	1000ml/瓶, 基体, 水	瓶	3	64.53	193.5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1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0.25mol/L	1000ml/瓶, 基体, 水	瓶	10	64.60	646.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2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0.5mol/L	0.5mol/L, 1000ml/瓶, 基体, 水	瓶	10	64.60	646.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3	三氯甲烷标准溶	10.0mg/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91.56	366.2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4	三氯乙醛标准溶液	1000μ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15.04	460.1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5	三氯乙酸标准溶液	1000μ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75.89	703.5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6	三氯乙酸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2mL/支, 基体, 水	支	5	92.92	464.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7	三氯乙酸标准样品溶液	0.1-100mg/L	2mL/支, 基体, 水 20mL	支	5	123.89	619.4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8	三氯乙烯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乙醇	支	4	101.77	407.0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09	三溴甲烷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95.99	383.9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0	砷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 基体, 1% 硝酸	支	4	63.72	254.8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1	十氯三苯基磷 (DFTPP)	250ug/mL	1ml/支, 溶剂, 二氯甲烷	支	3	774.34	2323.0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2	十氯联苯&四氯间二甲苯	200ug/mL	1ml/支, , 溶剂, 丙酮	支	3	415.68	1247.0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3	石油醚中石油类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20mL/支, 基体, 石油醚	支	4	345.13	1380.5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4	石油醚中石油类标准样品溶液	0.5-10mg/L	20mL/支, 基体, 石油醚	支	4	230.09	920.3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5	叔丁基甲醚中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混合标准	100 μg/mL	1ml/支	支	3	221.24	663.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6	水系沉积物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70g/瓶	支	2	1839.82	3679.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7	水质 硫化氢标准样品		20ml/支	支	10	59.97	599.7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8	水质 PH 标样	6.0-8.0	20ml/支	支	3	56.19	168.5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19	水质氨氮标样	0.1-5mg/L	20ml/支	支	10	56.63	566.3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0	水质钡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67.70	203.1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1	水质苯胺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110.62	331.8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222	水质草甘膦标样	0.05-1.0mg/L	1.2mL/支, 基体, 水	支	4	35.40	141.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3	水质钒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84.00	252.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4	水质氟化物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6	53.10	318.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5	水质钙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54.82	164.4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6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标样	1-10mg/L	20ml/支	支	10	56.63	566.3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7	水质镉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3	51.77	155.3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8	水质铬(六价)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6	50.40	302.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29	水质铬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54.82	164.4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0	水质汞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3	76.55	229.6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1	水质钴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54.82	164.4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2	水质化学需氧量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3	56.63	169.8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3	水质黄磷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 溶剂, 环己烷	支	3	734.51	2203.53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4	水质甲醛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92.90	278.7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5	水质钾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50.40	151.2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6	水质钾钠钙镁标	0.1-2mg/L	30ml/支	支	3	139.82	419.4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7	水质锂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51.77	155.3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8	水质硫化物标样	1-10mg/L	20ml/支	支	3	57.52	172.5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39	水质硫酸盐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6	56.30	337.8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0	水质铝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81.86	245.5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1	水质氯化物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6	53.10	318.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2	水质镁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54.82	164.4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3	水质锰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4	50.40	201.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4	水质钼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3	54.82	164.4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5	水质钠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75.15	225.4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6	水质镍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48.67	146.0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7	水质硼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80.46	241.3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价（元）	备注
248	水质铍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3	67.70	203.1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49	水质铅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54.82	164.4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0	水质氰化物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3	57.52	172.5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1	水质砷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3	76.55	229.6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2	水质生化需氧量标样	50-100mg/L	20ml/支	支	3	49.55	148.6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3	水质锶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51.77	155.3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4	水质铊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3	81.86	245.5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5	水质钛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50.00	150.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6	水质铈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3	51.77	155.3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7	水质铁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6	50.40	302.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8	水质铜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54.82	164.4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59	水质硒标样	5-100ug/L	20ml/支	支	3	50.40	151.2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0	水质锡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58.85	176.5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1	水质硝酸盐氮（以N计）标样	0.1-5mg/L	20ml/支	支	6	57.52	345.1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2	水质锌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54.82	164.4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3	水质溴化物标样	0.1-5mg/L	20ml/支	支	3	56.19	168.5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4	水质溴酸盐、氯酸盐、亚氯酸盐混合（标样）	BWZ6770-2016	20mL/支	支	3	181.42	544.2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5	水质亚硝酸盐氮标样	0.1-5mg/L	20ml/支	支	5	57.52	287.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6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标样	10-100mg/L	20ml/支	支	3	113.16	339.4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7	水质银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54.82	164.4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8	水质有机碳标样	5-100mg/L	20ml/支	支	3	57.22	171.6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69	水质总氮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3	53.10	159.3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0	水质总碱度标样	50-100mg/L	20ml/支	支	3	50.88	152.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1	水质总磷标样	0.1-2mg/L	20ml/支	支	6	53.10	318.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2	水质总硬度标样	0.1-5mg/L	20ml/支	支	5	53.10	265.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273	水中二氯乙酸-[13C]同位素	100 μ g/mL, CAS:173470-70-7	1.2mL/瓶	支	3	1053.10	3159.3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4	水中氟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6	59.25	355.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5	水中挥发酚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20ml/支, 基体, 0.02mol/l 氢氧化钠)	支	6	88.50	531.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6	水中硫酸根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6	59.25	355.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7	水中氯化物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6	59.25	355.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8	水中氰成分分析标准	50 μ g/mL	40ml/瓶, 基体, 0.1mol/l 氢氧化钠	支	6	145.13	870.7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79	水中溶解性固体总量标准	20g/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4	69.91	279.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0	水中无机碳标准溶液	1000mg/L	20ml/支	支	5	132.54	662.7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1	水中硝酸盐氮标准溶液	500 μ 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6	59.25	355.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2	水中亚硝酸盐氮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6	59.25	355.5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3	水中有机碳标准溶液	1000mg/L	20ml/支	支	5	130.47	652.3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4	水中总氰化物标样	5-100 μ g/L	20mL/支	支	3	77.88	233.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5	锶标准溶液	100 μ g/mL	80ml/瓶, 基体, 5% 盐酸	瓶	3	112.39	337.1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6	四氯化碳标准溶	1.0mg/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95.99	383.9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7	四氯乙烯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乙醇	支	3	98.23	294.6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8	四氯乙烯中红外测油仪用溶液	1000 μ g/mL	5ml/支	支	3	115.49	346.4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89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标样	10-500ug/L	10ml/支	支	3	226.92	680.7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0	四乙基铅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0ml/支, , 溶剂, 甲醇/水	支	5	492.48	2462.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1	松节油标准溶液	500 μ 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234.36	937.4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2	铊标准溶液	100 μ g/mL	50ml/瓶, 基体, 5% 硝酸	瓶	2	265.49	530.9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3	钛标准溶液	100 μ g/mL	20ml/支, 基体 5%硝酸, 0.2% 氢氟酸	支	4	125.66	502.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4	铈标准溶液	100 μ g/mL	80ml/瓶, 基体, 20% 盐酸	瓶	4	119.91	479.6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5	铁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20ml/支, 基体, 1% 盐酸	支	8	57.52	460.1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6	铜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20ml/支, 基体, 1% 硝酸	支	5	59.25	296.2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297	铜绿假单胞菌		1 支/盒	盒	6	200.88	1205.2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8	土壤有效态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100g/瓶	支	2	1528.14	3056.2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299	土壤中 PH		45g 棕色玻璃瓶	瓶	3	639.71	1919.13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0	土壤中重金属总量		45g 棕色玻璃瓶	支	3	699.12	2097.3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1	钍标准溶液	100μg/mL	30ml/瓶, 基体, 5% 硝酸	瓶	3	884.96	2654.8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2	微囊藻毒素标准溶液	20μ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785.84	3143.3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3	西维因 (甲萘威) 标准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73.29	293.1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4	硒标准溶液	100μg/mL	80ml/瓶, 基体, 1% 盐酸	瓶	3	110.53	331.5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5	锡标准溶液	100μg/mL	80ml/瓶, 基体, 10% 盐酸	瓶	3	111.06	333.1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6	硝基苯标准溶液	1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15.04	460.1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7	硝基苯水质标样	10-500ug/L	20ml/支	支	3	110.62	331.8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8	硝酸汞标准滴定溶液	c {1/2H 个 (NO3) 2}=0.05mol/L	c {1/2H 个 (NO3) 2}=0.05mol/L, 500ml 每瓶	瓶	5	203.54	1017.7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09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	0.1mol/L,	1L/瓶	瓶	2	309.73	619.4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0	锌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 基体, 1% 硝酸	支	5	57.18	285.9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1	溴化物标准溶液	100μg/mL	50ml/瓶, 基体, 水	支	6	123.01	738.0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2	溴氰菊酯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正己烷	支	4	73.29	293.1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3	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混合标准溶液	三组分浓度均为 1000 μg/mL	10ml/支	支	3	176.99	530.9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4	溴酸盐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6	80.97	485.8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5	溴酸盐标准样品溶液	0.1-5mg/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4	88.50	354.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6	亚氯酸盐标准样品溶液	0.1-5mg/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4	77.88	311.5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7	亚氯酸盐溶液标准	1000μ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6	79.57	477.4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8	盐酸滴定标准溶液	0.1mol/L	1000ml/瓶	瓶	5	111.81	559.0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19	盐酸滴定标准溶液	1.0mol/L	500ml/瓶	瓶	5	103.48	517.4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320	一氯二溴甲烷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85.80	343.2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21	一氯甲烷标准溶液	1.0mg/L	2ml/支, 溶剂, 乙醇	支	3	93.36	280.0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22	一氯乙酸标准溶液	1000μ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15.04	460.1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23	乙苯标准溶液	1m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102.18	408.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24	乙基汞标准溶液	10u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水	支	4	549.56	2198.2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25	乙醛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甲醇/水	支	4	115.04	460.1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26	异丙苯标准溶液	100μg/mL	2ml/支, 溶剂, 甲醇	支	4	90.22	360.8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27	异丙醇-水溶液中利血平	1.0mg/L	1ml/支	支	3	191.98	575.9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标准	1000μ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3	97.79	293.37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29	铜标准溶液	1000mg/L	20ml/支, 基体 5%硝酸	支	3	29.20	87.6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30	银标准溶液	1000μg/mL	20ml/支, 基体, 1% 硝酸	支	4	57.52	230.0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31	硬脂酸甲酯-异辛烷标准物质溶液	10 ng/μL	1.2ml/支, 溶剂, 异辛烷	支	3	111.95	335.85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32	铀标准溶液	100μg/mL	30ml/瓶, 基体, 5% 硝酸	瓶	3	884.96	2654.8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33	莠去津标准溶液	100μg/mL	1.0ml/支, 溶剂, 丙酮	支	4	71.68	286.7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34	余氯标准溶液	0.1-2mg/L	20ml/支	支	4	128.32	513.28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35	正丁醇 (C4H9OH) 标准气体	60 μmol/mol	使用 4L 高压罐储存, 氮气平衡	瓶	4	0.00	0.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36	正丁醇 (C4H9OH) 标准气体	正丁醇气体的浓度为 80ppm	使用 4L 高压罐储存, 氮气平衡	瓶	2	0.00	0.0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37	正己烷中石油类标样	10-500ug/L	10ml/支	支	3	232.60	697.8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38	正己烷中石油类标准溶液	1000μg/mL	10ml/支	支	3	219.62	658.8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39	正己烷中乙草胺溶液标准物质	100ug/ml	1.2ml/支, 溶剂: 正己烷,	支	2	97.35	194.7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序号	标准物质名称	拟定浓度	规格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340	正己烷中的 o, p-DDT	100μg/mL	1ml/支	支	3	69.87	209.6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41	正己烷中的 p, p-DDD	100μg/mL	1ml/支	支	3	64.57	193.7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42	正己烷中的 p, p-DDE	100μg/mL	1ml/支	支	3	64.57	193.7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43	正己烷中的 p, p-DDT	100μg/mL	1ml/支	支	3	69.03	207.0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44	正己烷中的 α-666	100μg/mL	1ml/支	支	3	63.98	191.9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45	正己烷中的 β-666	100μg/mL	1ml/支	支	3	64.57	193.7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46	正己烷中的 γ-666	100μg/mL	1ml/支	支	3	69.03	207.09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47	正己烷中的 δ-666	100μg/mL	1ml/支	支	3	64.57	193.71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48	总大肠、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混合质控样		3 支/套	套	4	6194.69	24778.76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49	总氮标准溶液	500μ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6	94.64	567.84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50	总磷(磷酸盐标准)	1000μg/mL	20ml/支, 基体, 水	支	6	60.72	364.32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51	总氯标准样品	0.5mg/L	20mL/支	支	5	143.02	715.10	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3、实验室量具器皿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1	50mL 离心管	50mL/个, 带密封盖, PP 材质, 有刻度	个	200	1.24	248.00	
2	G00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160-250 μm, 30mL	个	1	30.63	30.63	
3	G0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100-160 μm, 30mL	个	1	29.20	29.20	
4	G1A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70-100 μm, 30mL	个	1	17.57	17.57	
5	G1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50-70 μm, 30mL	个	1	17.70	17.70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6	G2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30-50 μm , 30mL	个	1	16.24	16.24	
7	G3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16-30 μm , 30mL	个	1	16.24	16.24	
8	G4A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7-16 μm , 30mL	个	1	25.22	25.22	
9	G4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4-7 μm , 30mL	个	1	20.80	20.80	
10	G4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4-7 μm , 100mL	个	1	29.91	29.91	
11	G5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2-4 μm , 30mL	个	1	18.58	18.58	
12	G6 坩埚过滤器	滤板孔径 1.2-2.0 μm , 30mL	个	1	20.80	20.80	
13	G1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20-30 μm , 40mL	个	1	16.37	16.37	
14	G2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10-15 μm , 40mL	个	1	16.37	16.37	
15	G2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10-15 μm , 60mL	个	1	19.03	19.03	
16	G3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4.5-9 μm , 30mL	个	1	18.58	18.58	
17	G3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4.5-9 μm , 40mL	个	1	16.81	16.81	
18	G3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4.5-9 μm , 60mL	个	1	20.35	20.35	
19	G4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3-4 μm , 40mL	个	1	25.22	25.22	
20	G5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1.5-2.5 μm , 35mL	个	1	19.47	19.47	
21	G6 玻璃砂芯漏斗	滤板孔径 1.5 μm , 30mL	个	1	19.91	19.91	
22	PE 具塞比色管	25mL, 误差极限 $\pm 0.25\text{mL}$, PE	支	30	10.80	324.00	
23	PE 具塞比色管	50mL, 误差极限 $\pm 0.40\text{mL}$, PE	支	50	12.27	613.50	
24	PE 具塞比色管	100mL, 误差极限 $\pm 0.40\text{mL}$, PE	支	10	16.81	168.10	
25	PE 容量瓶	A 级, 50mL, 误差极限 $\pm 0.10\text{mL}$, 带塞	个	10	139.82	1398.20	
26	PE 容量瓶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 $\pm 0.10\text{mL}$, 带塞	个	10	163.68	1636.80	
27	PE 容量瓶	A 级, 250mL, 误差极限 $\pm 0.10\text{mL}$, 带塞	个	10	199.12	1991.20	
28	PE 容量瓶	A 级, 500mL, 误差极限 $\pm 0.10\text{mL}$, 带塞	个	10	2.04	20.40	
29	PP 漏斗	$\Phi 50\text{mm}$, 长颈	个	10	2.96	29.60	
30	PP 漏斗	$\Phi 120\text{mm}$, 长颈	个	10	15.49	154.90	
31	PP 漏斗	$\Phi 120\text{mm}$, 短颈	个	10	13.27	132.70	
32	比色皿	751 型, 玻璃, 10mm	对	1	13.11	13.11	
33	比色皿	751 型, 玻璃, 20mm	对	1	24.78	24.78	
34	比色皿	751 型, 玻璃, 30mm	对	1	30.09	30.09	
35	比色皿	751 型, 玻璃, 40mm	对	1	35.40	35.40	
36	比色皿	751 型, 玻璃, 50mm	对	1	38.94	38.94	
37	比色皿	H48mm*24mm, 12 个/盒, 适用于 MD100 便携式 COD 测定仪	盒	2	172.57	345.14	
38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10mm, 带盖	对	1	106.19	106.19	
39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20mm, 带盖	对	1	185.84	185.84	
40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30mm, 带盖	对	1	216.78	216.78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41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40mm, 带盖	对	1	248.67	248.67	
42	比色皿	751 型, 石英, 50mm, 带盖	对	1	279.65	279.65	
43	表面皿	Φ 45mm, 玻璃	个	1	1.68	1.68	
44	表面皿	Φ 60mm, 玻璃	个	1	2.03	2.03	
45	表面皿	Φ 80mm, 玻璃	个	20	2.21	44.20	
46	表面皿	Φ 100mm, 玻璃	个	20	2.88	57.60	
47	表面皿	Φ 120mm, 玻璃	个	1	3.49	3.49	
48	表面皿	Φ 180mm, 玻璃	个	1	7.52	7.52	
49	表面皿	Φ 200mm, 玻璃	个	20	10.93	218.60	
50	玻璃导管	8×30mm, 100 支/包	包	2	25.66	51.32	
51	玻璃导管	6×35mm, 100 支/包	包	2	26.32	52.64	
52	玻璃滴管	9cm	支	1	2.10	2.10	
53	玻璃滴管	15cm	支	1	2.58	2.58	
54	玻璃蓝盖瓶	无色, 125mL	个	10	5.31	53.10	
55	玻璃蓝盖瓶	无色, 250mL	个	10	4.42	44.20	
56	玻璃蓝盖瓶	无色, 500mL	个	10	6.09	60.90	
57	玻璃蓝盖瓶	无色, 1000mL	个	100	11.39	1139.00	
58	玻璃蓝盖瓶	无色, 2000mL	个	10	89.38	893.80	
59	玻璃蓝盖瓶	棕色, 125mL	个	10	8.85	88.50	
60	玻璃蓝盖瓶	棕色, 250mL	个	1000	6.19	6190.00	
61	玻璃蓝盖瓶	棕色, 500mL	个	10	7.96	79.60	
62	玻璃蓝盖瓶	棕色, 1000mL	个	10	12.39	123.90	
63	玻璃蓝盖瓶	棕色, 2000mL	个	10	163.72	1637.20	
64	玻璃漏斗	Φ 50mm, 长颈	个	10	5.96	59.60	
65	玻璃漏斗	Φ 75mm, 长颈	个	10	7.52	75.20	
66	玻璃漏斗	Φ 90mm, 长颈	个	10	8.27	82.70	
67	布氏漏斗	Φ 50mm	个	1	11.89	11.89	
68	布氏漏斗	Φ 60mm	个	1	12.81	12.81	
69	布氏漏斗	Φ 80mm	个	1	16.21	16.21	
70	布氏漏斗	Φ 100mm	个	1	24.34	24.34	
71	布氏漏斗	Φ 120mm	个	1	37.82	37.82	
72	布氏漏斗	Φ 150mm	个	1	61.95	61.95	
73	布氏漏斗	Φ 200mm	个	1	155.31	155.31	
74	布氏漏斗	Φ 250mm	个	1	247.79	247.79	
75	布氏漏斗	Φ 300mm	个	1	323.00	323.00	
76	称量瓶	扁型, 50×30mm	个	1	7.08	7.08	
77	称量瓶	扁型, 60×30mm	个	1	9.73	9.73	
78	称量瓶	扁型, 70×35mm	个	1	13.27	13.27	
79	称量瓶	高型, 25×40mm	个	1	5.31	5.31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80	称量瓶	高型, 30×50mm	个	1	7.00	7.00	
81	称量瓶	高型, 30×60mm	个	1	7.08	7.08	
82	称量瓶	高型, 35×70mm	个	1	7.96	7.96	
83	称量瓶	高型, 40×70mm	个	1	7.96	7.96	
84	抽滤瓶	250mL, 上嘴, 含橡胶塞	个	1	24.34	24.34	
85	抽滤瓶	500mL, 上嘴, 含橡胶塞	个	1	33.19	33.19	
86	抽滤瓶	1000mL, 上嘴, 含橡胶塞	个	1	40.71	40.71	
87	抽滤瓶	2500mL, 上嘴, 含橡胶塞	个	1	94.69	94.69	
88	抽滤瓶	5000mL, 上嘴, 含橡胶塞	个	1	130.97	130.97	
89	抽滤瓶	10000mL, 上嘴, 含橡胶塞	个	1	315.04	315.04	
90	抽滤瓶	15000mL, 上嘴, 含橡胶塞	个	1	421.68	421.68	
91	瓷坩埚	带盖, 10mL	个	1	2.12	2.12	
92	瓷坩埚	带盖, 25mL	个	1	2.60	2.60	
93	瓷坩埚	带盖, 30mL	个	50	2.90	145.00	
94	瓷坩埚	带盖, 40mL	个	50	3.82	191.00	
95	瓷坩埚	带盖, 50mL	个	140	4.41	617.40	
96	瓷坩埚	带盖, 100mL	个	50	6.09	304.50	
97	瓷坩埚	带盖, 200mL	个	1	12.22	12.22	
98	带把烧杯	带把, 500mL, 玻璃	个	10	27.74	277.40	
99	带把烧杯	带把, 1000mL, 玻璃	个	10	39.65	396.50	
100	单标移液管	A 级, 1mL, 误差极限±0.007mL, 玻璃	支	10	10.62	106.20	
101	单标移液管	A 级, 2mL, 误差极限±0.010mL, 玻璃	支	10	10.62	106.20	
102	单标移液管	A 级, 5mL, 误差极限±0.015mL, 玻璃	支	10	10.92	109.20	
103	单标移液管	A 级, 10mL, 误差极限±0.020mL, 玻璃	支	10	12.39	123.90	
104	单标移液管	A 级, 15mL, 误差极限±0.025mL, 玻璃	支	10	13.27	132.70	
105	单标移液管	A 级, 20mL, 误差极限±0.030mL, 玻璃	支	10	14.12	141.20	
106	单标移液管	A 级, 25mL, 误差极限±0.030mL, 玻璃	支	10	16.22	162.20	
107	单标移液管	A 级, 50mL, 误差极限±0.05mL, 玻璃	支	10	21.68	216.80	
108	单标移液管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0.08mL, 玻璃	支	10	27.43	274.30	
109	单盖溶解氧瓶	250mL, 玻璃	个	10	20.80	208.00	
110	滴定管	A 级, 25mL, 误差极限±0.04mL, 棕色, 聚四氟乙烯活塞, 玻璃。	支	5	213.58	1067.90	
111	滴定管	A 级, 50mL, 误差极限±0.05mL, 棕色, 聚四氟乙烯活塞, 玻璃。	支	5	223.01	1115.05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12	滴定管	A 级，10mL， 误差极限±0.025mL，无色，聚四氟乙烯活塞，玻璃。	支	5	190.27	951.35	
113	滴定管	A 级，25mL， 误差极限±0.04mL，无色，聚四氟乙烯活塞，玻璃。	支	5	179.65	898.25	
114	滴定管	A 级，50mL， 误差极限±0.05mL，无色，聚四氟乙烯活塞，玻璃。	支	5	149.56	747.80	
115	滴瓶	棕色，125mL	个	10	5.98	59.80	
116	滴瓶	无色，125mL	个	10	5.40	54.00	
117	碘量瓶	125mL，玻璃，带盖，带 100mL 刻度	个	10	19.47	194.70	
118	碘量瓶	250mL，玻璃，带盖，带 250mL 刻度	个	10	24.78	247.80	
119	碘量瓶	500mL，玻璃，带盖，带 500mL 刻度	个	10	30.35	303.50	
120	方形采样瓶	250mL，塑料带盖	个	50	4.42	221.00	
121	方形采样瓶	500mL，塑料带盖	个	50	5.26	263.00	
122	方形采样瓶	1000mL，塑料带盖	个	50	8.71	435.50	
123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 级，1mL，误差极限±0.008mL，玻璃	支	10	8.85	88.50	
124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 级，2mL，误差极限±0.012mL，玻璃	支	10	10.43	104.30	
125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 级，5mL，误差极限±0.025mL，玻璃	支	10	10.62	106.20	
126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 级，10mL，误差极限±0.05mL，玻璃	支	10	12.82	128.20	
127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 级，25mL，误差极限±0.10mL，玻璃	支	10	17.57	175.70	
128	分度吸量管/刻度移液管	A 级，50mL，误差极限±0.10mL，玻璃	支	10	21.24	212.40	
129	分液漏斗	125mL，梨形，玻璃，配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5	42.72	213.60	
130	分液漏斗	250mL，梨形，玻璃，配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5	48.07	240.35	
131	分液漏斗	500mL，梨形，玻璃，配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5	59.73	298.65	
132	分液漏斗	1000mL，梨形，玻璃，配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5	77.24	386.20	
133	分液漏斗	2000mL，梨形，玻璃，配聚四氟乙烯活塞	个	5	164.16	820.80	
134	分液漏斗	125mL，梨形，玻璃，配聚四氟乙烯活塞和聚四氟乙烯螺口瓶塞	个	5	54.82	274.10	
135	分液漏斗	250mL，梨形，玻璃，配聚四氟乙烯活塞和聚四氟乙烯螺	个	5	59.51	297.55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口瓶塞					
136	分液漏斗	500mL, 犁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和聚四氟乙烯螺口瓶塞	个	5	67.16	335.80	
137	分液漏斗	1000mL, 犁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和聚四氟乙烯螺口瓶塞	个	5	86.13	430.65	
138	分液漏斗	2000mL, 犁形, 玻璃, 配聚四氟乙烯活塞和聚四氟乙烯螺口瓶塞	个	5	191.94	959.70	
139	干燥器	Φ 120mm, 无色, 玻璃	个	1	44.86	44.86	
140	干燥器	Φ 150mm, 无色, 玻璃	个	1	51.33	51.33	
141	干燥器	Φ 180mm, 无色, 玻璃	个	1	58.08	58.08	
142	干燥器	Φ 210mm, 无色, 玻璃	个	1	91.15	91.15	
143	干燥器	Φ 240mm, 无色, 玻璃	个	1	114.70	114.70	
144	干燥器	Φ 300mm, 无色, 玻璃	个	1	170.35	170.35	
145	干燥器	Φ 350mm, 无色, 玻璃	个	1	345.06	345.06	
146	干燥器	Φ 400mm, 无色, 玻璃	个	1	526.55	526.55	
147	干燥器	Φ 120mm, 棕色, 玻璃	个	1	93.81	93.81	
148	干燥器	Φ 150mm, 棕色, 玻璃	个	1	89.09	89.09	
149	干燥器	Φ 180mm, 棕色, 玻璃	个	1	115.79	115.79	
150	干燥器	Φ 210mm, 棕色, 玻璃	个	1	136.20	136.20	
151	干燥器	Φ 240mm, 棕色, 玻璃	个	1	193.81	193.81	
152	干燥器	Φ 300mm, 棕色, 玻璃	个	1	287.35	287.35	
153	干燥器	Φ 400mm, 棕色, 玻璃	个	1	1306.19	1306.19	
154	高型烧杯	50mL, 玻璃	个	10	5.87	58.70	
155	高型烧杯	100mL, 玻璃	个	10	6.03	60.30	
156	高型烧杯	250mL, 玻璃	个	10	6.96	69.60	
157	高型烧杯	500mL, 玻璃	个	10	8.77	87.70	
158	广口三角烧瓶	50mL, 玻璃, 加厚	个	10	5.96	59.60	
159	广口三角烧瓶	100mL, 玻璃, 加厚	个	10	6.55	65.50	
160	广口三角烧瓶	250mL, 玻璃, 加厚	个	10	8.23	82.30	
161	广口三角烧瓶	500mL, 玻璃, 加厚	个	10	10.41	104.10	
162	广口三角烧瓶	1000mL, 玻璃, 加厚	个	10	17.70	177.00	
163	厚壁容量瓶	A 级, 1mL, 误差极限±0.010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22.70	227.00	
164	厚壁容量瓶	A 级, 2mL, 误差极限±0.010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22.99	229.90	
165	厚壁容量瓶	A 级, 5mL, 误差极限±0.020mL, 无色, 玻璃, 带玻	个	10	14.16	141.60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玻璃瓶塞					
166	厚壁容量瓶	A 级, 10mL, 误差极限±0.020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3.27	132.70	
167	厚壁容量瓶	A 级, 25mL, 误差极限±0.03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6.37	163.70	
168	厚壁容量瓶	A 级, 50mL, 误差极限±0.05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6.37	163.70	
169	厚壁容量瓶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0.10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7.36	173.60	
170	厚壁容量瓶	A 级, 200mL, 误差极限±0.15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24.51	245.10	
171	厚壁容量瓶	A 级, 250mL, 误差极限±0.15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25.22	252.20	
172	厚壁容量瓶	A 级, 500mL, 误差极限±0.25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34.51	345.10	
173	厚壁容量瓶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0.40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47.54	475.40	
174	厚壁容量瓶	A 级, 2000mL, 误差极限±0.60mL, 无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64.84	648.40	
175	厚壁容量瓶	A 级, 5mL, 误差极限±0.020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6.61	166.10	
176	厚壁容量瓶	A 级, 10mL, 误差极限±0.020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6.61	166.10	
177	厚壁容量瓶	A 级, 25mL, 误差极限±0.03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7.99	179.90	
178	厚壁容量瓶	A 级, 50mL, 误差极限±0.05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18.58	185.80	
179	厚壁容量瓶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0.10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22.75	227.50	
180	厚壁容量瓶	A 级, 200mL, 误差极限±0.15mL, 棕色, 玻璃, 带玻	个	10	28.96	289.60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玻璃瓶塞					
181	厚壁容量瓶	A 级, 250mL, 误差极限±0.15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30.09	300.90	
182	厚壁容量瓶	A 级, 500mL, 误差极限±0.25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42.04	420.40	
183	厚壁容量瓶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0.40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56.19	561.90	
184	厚壁容量瓶	A 级, 2000mL, 误差极限±0.60mL, 棕色, 玻璃, 带玻璃瓶塞	个	10	80.45	804.50	
185	酒精灯	250mL, 带棉芯	个	1	5.67	5.67	
186	酒精灯	150mL, 带棉芯	个	1	3.98	3.98	
187	具塞比色管	10mL, 误差极限±0.10mL, 玻璃	支	10	9.29	92.90	
188	具塞比色管	25mL, 误差极限±0.25mL, 玻璃	支	50	11.03	551.50	
189	具塞比色管	50mL, 误差极限±0.40mL, 玻璃	支	40	15.04	601.60	
190	具塞比色管	100mL, 误差极限±0.60mL, 玻璃	支	50	18.08	904.00	
191	具塞玻璃尖底离心管	5ml, 标有刻度	支	50	7.52	376.00	
192	具塞量筒	A 级, 10mL, 误差极限±0.10mL, 玻璃	个	10	9.99	99.90	
193	具塞量筒	A 级, 25mL, 误差极限±0.25mL, 玻璃	个	10	12.83	128.30	
194	具塞量筒	A 级, 50mL, 误差极限±0.25mL, 玻璃	个	10	15.49	154.90	
195	具塞量筒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0.5mL, 玻璃	个	10	23.01	230.10	
196	具塞三角烧瓶	250mL, 实心塞	个	10	19.38	193.80	
197	具塞三角烧瓶	500mL, 实心塞	个	10	23.36	233.60	
198	具砂板球磨口层析柱	内径 13.4mm, 有效长度 203mm	支	1	66.37	66.37	
199	聚四氟乙烯烧杯	100mL, 带刻度	个	10	28.94	289.40	
200	聚四氟乙烯烧杯	250mL, 带刻度	个	10	52.04	520.40	
201	聚四氟乙烯烧杯	500mL, 带刻度	个	10	92.04	920.40	
202	聚乙烯瓶	50mL, 小口	个	100	1.15	115.00	
203	聚乙烯瓶	100mL, 小口	个	100	1.33	133.00	
204	聚乙烯瓶	250mL, 小口	个	100	2.01	201.00	
205	聚乙烯瓶	500mL, 小口	个	300	2.34	702.00	
206	聚乙烯瓶	1000mL, 小口	个	200	3.82	764.00	
207	聚乙烯瓶	2000mL, 小口	个	100	10.62	1062.00	
208	聚乙烯瓶	50mL, 大口	个	50	0.88	44.00	
209	聚乙烯瓶	100mL, 大口	个	50	1.68	84.00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210	聚乙烯瓶	250mL, 大口	个	50	1.77	88.50	
211	聚乙烯瓶	500mL, 大口	个	50	2.65	132.50	
212	聚乙烯瓶	1000mL, 大口	个	50	3.97	198.50	
213	聚乙烯瓶	2000mL, 大口	个	50	9.15	457.50	
214	聚乙烯瓶	500mL, 小口, 棕色	个	400	9.29	3716.00	
215	量杯	A 级, 20mL, 误差极限±0.5mL, 玻璃	个	1	12.22	12.22	
216	量杯	A 级, 50mL, 误差极限±1.0mL, 玻璃	个	1	13.18	13.18	
217	量杯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1.5mL, 玻璃	个	1	18.14	18.14	
218	量杯	A 级, 250mL, 误差极限±3mL, 玻璃	个	1	26.55	26.55	
219	量杯	A 级, 500mL, 误差极限±6.0mL, 玻璃	个	1	40.19	40.19	
220	量杯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10mL, 玻璃	个	1	82.29	82.29	
221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50mL, 塑料	个	1	1.77	1.77	
222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100mL, 塑料	个	1	2.21	2.21	
223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250mL, 塑料, 带手柄	个	1	3.98	3.98	
224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500mL, 塑料, 带手柄	个	1	6.19	6.19	
225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1000mL, 塑料, 带手柄	个	1	7.08	7.08	
226	量杯	带刻度, 耐高温耐酸碱, 2000mL, 塑料, 带手柄	个	1	13.27	13.27	
227	量筒	A 级, 25mL, 误差极限±0.25mL, 玻璃	个	10	9.25	92.50	
228	量筒	A 级, 50mL, 误差极限±0.25mL, 玻璃	个	10	10.00	100.00	
229	量筒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0.5mL, 玻璃	个	10	13.03	130.30	
230	量筒	A 级, 250mL, 误差极限±1.0mL, 玻璃	个	10	24.25	242.50	
231	量筒	A 级, 500mL, 误差极限±2.5mL, 玻璃	个	10	37.87	378.70	
232	量筒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5mL, 玻璃	个	10	54.42	544.20	
233	量筒	A 级, 2000mL, 误差极限±10mL, 玻璃	个	10	82.30	823.00	
234	量筒	A 级, 100mL, 误差极限±0.5mL, 塑料	个	10	11.23	112.30	
235	量筒	A 级, 1000mL, 误差极限±5mL, 塑料	个	10	39.59	395.90	
236	龙头玻璃瓶	10L, 玻璃活塞	个	1	230.76	230.76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237	磨口瓶	125mL, 棕色/无色, 小口, 带100mL 和 125mL 刻度, 玻璃	个	10	10.02	100.20	
238	磨口瓶	125mL, 棕色/无色, 大口, 带100mL 和 125mL 刻度, 玻璃	个	10	9.26	92.60	
239	磨口瓶/试剂瓶	60mL, 棕色/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20	5.13	102.60	
240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 棕色/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20	5.15	103.00	
241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 棕色/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150	7.08	1062.00	
242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 棕色/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50	9.63	481.50	
243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 棕色/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50	16.37	818.50	
244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 棕色/无色, 大口, 玻璃	个	1	49.90	49.90	
245	磨口瓶/试剂瓶	6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10	5.28	52.80	
246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10	6.19	61.90	
247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100	7.96	796.00	
248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100	9.73	973.00	
249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100	16.48	1648.00	
250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 棕色, 大口, 玻璃	个	1	71.19	71.19	
251	磨口瓶/试剂瓶	6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10	4.42	44.20	
252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10	5.13	51.30	
253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100	6.19	619.00	
254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100	9.04	904.00	
255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100	15.77	1577.00	
256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 无色, 小口, 玻璃	个	1	47.60	47.60	
257	磨口瓶/试剂瓶	6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10	5.57	55.70	
258	磨口瓶/试剂瓶	125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10	7.80	78.00	
259	磨口瓶/试剂瓶	25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100	8.85	885.00	
260	磨口瓶/试剂瓶	50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100	11.95	1195.00	
261	磨口瓶/试剂瓶	100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100	16.37	1637.00	
262	磨口瓶/试剂瓶	2500mL, 棕色, 小口, 玻璃	个	1	75.66	75.66	
263	磨口瓶/试剂瓶	60ml, 棕色, 带有聚四氟乙烯薄膜硅胶垫的螺旋盖, 玻璃	个	100	7.08	708.00	
264	镍坩埚	带盖, 30mL	个	1	58.41	58.41	
265	镍坩埚	带盖, 50mL	个	1	85.84	85.84	
266	培养皿	Φ 75×15mm, 玻璃	个	50	3.10	155.00	
267	培养皿	Φ 100×15mm, 玻璃	个	10	6.19	61.90	
268	培养皿	Φ 120×15mm, 玻璃	个	10	13.25	132.50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269	培养皿	Φ 60×15mm, 玻璃	个	50	5.08	254.00	
270	培养皿	Φ 90×15mm, 玻璃	个	100	10.62	1062.00	
271	平口试管	16×10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10	0.88	8.80	
272	平口试管	16×15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10	0.88	8.80	
273	平口试管	18×15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10	1.24	12.40	
274	平口试管	18×18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10	1.24	12.40	
275	平口试管	21×20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10	2.16	21.60	
276	平口试管	25×200mm, 3.3 厚料, 圆底, 玻璃	支	10	2.60	26.00	
277	平口试管	15mL, Φ 16mm×150mm, 玻璃, 带刻度, 带硅胶塞	支	10	3.93	39.30	
278	平口试管	20mL, Φ 18mm×150mm, 玻璃, 带刻度, 带硅胶塞	支	10	3.34	33.40	
279	普口三角烧瓶	50mL, 玻璃	个	10	7.52	75.20	
280	普口三角烧瓶	100mL, 玻璃	个	10	7.52	75.20	
281	普口三角烧瓶	150mL, 玻璃	个	400	9.03	3612.00	
282	普口三角烧瓶	200mL, 玻璃	个	10	9.15	91.50	
283	普口三角烧瓶	250mL, 玻璃	个	10	11.50	115.00	
284	普口三角烧瓶	300mL, 玻璃	个	10	11.92	119.20	
285	普口三角烧瓶	500mL, 玻璃	个	10	14.07	140.70	
286	普口三角烧瓶	1000mL, 玻璃	个	10	21.08	210.80	
287	普口三角烧瓶	2000mL, 玻璃	个	10	39.60	396.00	
288	普口三角烧瓶	3000mL, 玻璃	个	10	69.43	694.30	
289	普口三角烧瓶	5000mL, 玻璃	个	10	116.81	1168.10	
290	球形冷凝管	24 口, 冷凝部分长度 20cm, 连接小咀外径 10mm	个	5	33.19	165.95	
291	球形冷凝管	24 口, 冷凝部分长度 30cm, 连接小咀外径 10mm	个	1	35.81	35.81	
292	球形冷凝管	24 口, 冷凝部分长度 40cm, 连接小咀外径 10mm	个	1	48.67	48.67	
293	球形冷凝管	24 口, 冷凝部分长度 50cm, 连接小咀外径 10mm	个	1	53.80	53.80	
294	烧杯	25mL, 玻璃, 满刻度	个	10	2.56	25.60	
295	烧杯	5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10	3.54	35.40	
296	烧杯	10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10	5.31	53.10	
297	烧杯	25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10	6.19	61.90	
298	烧杯	50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10	7.08	70.80	
299	烧杯	100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30	10.62	318.60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300	烧杯	200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10	26.55	265.50	
301	烧杯	5000mL, 玻璃, 满刻度	个	20	69.03	1380.60	
302	蛇形冷凝管	24 口, 冷凝部分长度 20cm, 连接小咀外径 10mm	个	1	29.65	29.65	
303	蛇形冷凝管	24 口, 冷凝部分长度 30cm, 连接小咀外径 10mm	个	1	36.21	36.21	
304	蛇形冷凝管	24 口, 冷凝部分长度 50cm, 连接小咀外径 10mm	个	1	42.31	42.31	
305	试验筛	Φ200mm×50mm, 孔径 0.5mm (35 目)	个	2	46.46	92.92	
306	试验筛	Φ200mm×50mm, 孔径 0.25mm (60 目)	个	2	46.46	92.92	
307	双盖溶解氧瓶	250mL, 无色, 带标号, 玻璃	个	100	31.15	3115.00	
308	塑胶壶	2.5 升	个	100	6.39	639.00	
309	塑胶壶	3 升	个	10	8.19	81.90	
310	塑胶壶	5 升	个	30	11.05	331.50	
311	塑胶壶	10 升	个	10	17.52	175.20	
312	塑胶壶	25 升	个	10	31.34	313.40	
313	塑料烧杯	带把, 500mL	个	10	3.10	31.00	
314	塑料烧杯	带把, 1000mL	个	10	4.26	42.60	
315	塑料烧杯	带把, 2000mL	个	10	7.05	70.50	
316	塑料烧杯	带把, 5000mL	个	10	17.70	177.00	
317	无菌滤杯	125mL	包	1	156.06	156.06	
318	洗瓶	进口塑料材质, 旋盖, FEP 吸管, PFA500mL	个	10	12.28	122.80	
319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 1mL, 带刻度, 100 支/包	包	5	5.88	29.40	
320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 2mL, 带刻度, 100 支/包	包	20	6.38	127.60	
321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 3mL, 带刻度, 100 支/包	包	5	8.36	41.80	
322	一次性巴式吸管	塑料, 5mL, 带刻度, 100 支/包	包	5	13.72	68.60	
323	一次性注射器	10mL, 塑料	个	10	1.24	12.40	
324	一次性注射器	30mL, 塑料	个	10	2.01	20.10	
325	英霍夫锥形管	1000mL, 塑料	个	1	559.29	559.29	
326	圆底蒸馏烧瓶	24#口, 玻璃, 100mL	个	10	20.02	200.20	
327	圆底蒸馏烧瓶	24#口, 玻璃, 125mL	个	10	23.01	230.10	
328	圆底蒸馏烧瓶	24#口, 玻璃, 250mL	个	10	27.38	273.80	
329	圆底蒸馏烧瓶	24#口, 玻璃, 500mL	个	10	30.52	305.20	
330	圆底蒸馏烧瓶	24#口, 玻璃, 1000mL	个	10	42.92	429.20	
331	500mL 圆底蒸馏烧瓶(盛泰科技)	500mL, 圆底烧瓶, 与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STRW206 能匹配使用	个	6	21.24	127.44	
332	蒸发皿	50mL, 耐热温度 1000℃, 圆	个	1	4.71	4.71	

序号	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底，瓷制					
333	蒸发皿	100mL，耐热温度 1000℃，圆底，瓷制	个	10	6.05	60.50	
334	蒸发皿	250mL，耐热温度 1000℃，圆底，瓷制	个	10	8.85	88.50	
335	直形冷凝管	24 口，冷凝部分长度 20cm，连接小咀外径 8mm	个	1	30.97	30.97	
336	轴承钢珠	Φ8mm	颗	50	8.41	420.50	
337	注射器针筒	300mL，玻璃	个	2	392.92	785.84	
338	注射器针筒	100mL，玻璃	个	2	35.27	70.54	
339	注射器针筒	50mL，玻璃	个	10	20.79	207.90	
340	注射器针筒	10mL，玻璃	个	2	4.87	9.74	
341	注射器针筒	5mL，玻璃	个	2	4.28	8.56	
342	注射器针筒	1mL，玻璃	个	2	3.82	7.64	
343	注射器针筒	500 μ L，玻璃	个	2	118.32	236.64	
344	注射器针筒	100 μ L，玻璃	个	2	33.63	67.26	

4、实验室仪器耗材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	Dynal L10 单平面试管	5 支/包，适用于 GB/T 5750.12-2006 (5.1) Filtta-Max 方法检测水中贾第鞭毛虫和隐孢子虫	包	1	1061.95	1061.95	
2	1.5/2 mL 液相色谱进样瓶透明样品瓶	100 套/盒，带刻度，含盖含垫片预切口，与沃特世液相色谱质谱完全匹配使用。	盒	10	1129.2	11292	
3	1.5/2 mL 液相色谱进样瓶棕色样品瓶	100 套/盒，带刻度，含盖含垫片预切口，与沃特世液相色谱质谱完全匹配使用。	盒	1	1309.73	1309.73	
4	10NTU 验证标准溶液（100ml）	适用于哈希 2102Q 便携式浊度仪	瓶	2	283.19	566.38	
5	24-400 EPA/VOA 螺口样品瓶配套盖垫	黑色聚丙烯盖，本色 PTFE+本色硅胶垫，100 只/包	包	2	233.04	466.08	
6	60ml 螺纹样品瓶	规格：60ml，棕色，100 个/盒，具聚四氟乙烯内衬密封盖。	盒	2	411.5	823	
7	60 米的 HP*INNOWAX 毛细管色谱柱	规格：长 60 米，直径 0.32 毫米，膜厚 0.5 微米，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13053.1	13053.1	
8	ACQUITY UPLC BEH C18 色谱柱	50mm，与沃特世液相色谱质谱完全匹配使用。	支	1	9978.76	9978.76	
9	Carbamate Analysis 色谱柱	色谱柱规格：60Å，4 μm，3.9 mm X 150 mm，1/pkg，，与沃特世液相色谱质谱完全匹配使用。	支	1	10412.39	10412.39	

		用。					
10	COD 预制管试剂	5-150mg/L, 25 次/盒, 适用于环凯多参数测定仪	盒	50	510.62	25531	
11	COD 预制管试剂	20-2000mg/L, 25 次/盒, 适用于环凯多参数测定仪	盒	150	510.62	76593	
12	CTC 张力线 (Tension Cord)	与安捷伦 ctc 三合一全自动进样器完全匹配使用	条	1	804.42	804.42	
13	CTC 注射装置 张力皮筋 (CTC Injection unit tension cord black)	与安捷伦 ctc 三合一全自动进样器完全匹配使用	条	1	804.42	804.42	
14	CTC 螺口顶空瓶盖带垫片	银色磁性顶空盖(直径 17.5mm, 中心孔 8mm); 蓝色 PTFE/白色硅胶垫片 (17.5*1.5mm), 与安捷伦 ctc 三合一全自动进样器完全匹配使用, 液体进样专用。	片	1	1274.34	1274.34	
15	CTC 螺口顶空瓶含进样垫	20ml 精密螺纹圆底棕色样品瓶 (22.5*75.5mm); 银色磁性顶空盖(直径 17.5mm, 中心孔 8mm); 蓝色 PTFE/白色硅胶垫片 (17.5*1.5mm), 与安捷伦 ctc 三合一全自动进样器完全匹配使用, 液体进样专用。	个	1	1987.61	1987.61	
16	DL6200 型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专用打印机	适用于 DL6200 型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打印机配套	个	2	783.15	1566.3	
17	DPD 游离氯试剂	100 包/袋, 适用于哈希余氯比色计	袋	120	349.56	41947.2	
18	DPD 余氯测定试剂	100 包/袋, 适用于目视比色法测定余氯	袋	10	178.76	1787.6	
19	DPD 余氯测定试剂	100 包/袋, 适用于环凯余氯/总氯检测仪 (S-202)	袋	30	178.76	5362.8	
20	DPD 总氯试剂	100 包/袋, 适用于哈希余氯比色计	袋	5	185.84	929.2	
21	DPD 余氯试剂 (473mL)	473mL/瓶, 适用于赛默飞 TSFC71 在线余氯/总氯分析仪	瓶	15	690.27	10354.05	
22	DPD 总氯试剂 (473mL)	473mL/瓶, 适用于赛默飞 TSFC71 在线余氯/总氯分析仪	瓶	15	690.27	10354.05	
23	EI 离子源灯丝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2029.2	2029.2	
24	ENVI-18 固相萃取小柱	规格: 500mg/3ml, 54 支/盒	盒	2	1061.95	2123.9	
25	ENVI-18 固相萃取小柱	规格: 500mg/6ml, 30 支/盒	盒	2	1061.95	2123.9	
26	Filter Modules 快速过滤模块 (滤芯)	10 个/盒, 免疫磁分离荧光抗体法检测贾地鞭毛虫和隐孢子虫用两虫专用。	盒	16	18230.09	291681.44	
27	G/C 荧光抗体染色试剂	Easy stain, 20T+DAPI 液体试剂。	盒	4	9646.02	38584.08	
28	G/C 荧光抗体染色试剂	Easy stain, 80T+DAPI 液体试剂。	盒	1	12624.78	12624.78	

29	HLB 固相萃取小柱	100 支/盒, HLB 3cc (60mg), 与沃特世液相色谱质谱完全匹配使用。	盒	15	3598.23	53973.45	
30	HLB 固相萃取小柱	6cc/500mg, 30 支 / 盒	盒	4	1288.5	5154	
31	InertSep RP-1 固相萃取小柱	规格: 250mg/6ml, 30 支/盒	盒	2	1991.15	3982.3	
32	OnGuard II Ag 小柱	2.5cc, 48 个/包, 适用于戴安离子色谱 ICS-2000 的前处理	包	10	11486.73	114867.3	
33	OnGuard™ II Ba/Ag/H 前处理小柱	2.5cc, 48 个/包, 适用于戴安离子色谱 ICS-2000 的前处理	包	2	10955.75	21911.5	
34	icap-q 石英矩管	适用于赛默飞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个	1	4438.94	4438.94	
35	icap-q 石英中心管	适用于赛默飞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个	1	4646.02	4646.02	
36	IDP-3 端头密封组件	套, 含两根 tip seal, 一个 O ring, 适用于安捷伦 IDP-3 干泵,	套	1	1946.6	1946.6	
37	O 型圈	5 个/包 产品编号: 036-11203-84, 与岛津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完全匹配使用。	包	2	62.83	125.66	
38	PFTBA-MS 调谐液	0.5ml/支,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瓶	1	1297.35	1297.35	
39	pH 电极保护液	与 ORION STAR A211 数显酸度计完全匹配使用。	瓶	1	1106.19	1106.19	
40	pH 电极浸泡液	与 ORION STAR A211 数显酸度计完全匹配使用。	瓶	1	1400.88	1400.88	
41	pH 缓冲溶液 (4.01)	pH4.01, 475mL, 适用于哈希/奥利龙 pH 计校准	瓶	10	213.86	2138.6	
42	pH 缓冲溶液 (6.86)	pH6.86, 475mL/瓶, 适用于哈希/奥利龙 pH 计校准	瓶	10	214.16	2141.6	
43	pH 缓冲溶液 (7.0)	pH7.0, 475mL, 适用于哈希/奥利龙 pH 计校准	瓶	10	213.86	2138.6	
44	pH 缓冲溶液 (9.18)	pH9.18, 475mL, 适用于哈希/奥利龙 pH 计校准	瓶	10	213.86	2138.6	
45	pH 缓冲溶液 (10.1)	pH 10.1, 475mL, , 适用于哈希/奥利龙 pH 计校准	瓶	10	213.86	2138.6	
46	pH 缓冲溶液	pH4.00, 250mL	瓶	6	103.54	621.24	
47	pH 缓冲溶液	pH6.86, 250m	瓶	6	103.54	621.24	
48	pH 缓冲溶液	pH9.18, 250mL	瓶	6	103.54	621.24	
49	SRS	与戴安离子色谱 ICS-2000 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14011.5	14011.5	
50	StablCal 安瓿校准套件	适用于哈希 2101Q 便携式浊度仪	套	1	2477.88	2477.88	
51	SunFire C18 Column 色谱柱	与沃特世液相色谱质谱完全匹配使用。	支	1	7345.13	7345.13	
52	SUPELCOSIL LC-18 色谱柱	色谱柱规格: 5 μ m, 250 mm X 4.6 mm, 与沃特世液相色谱质谱完全匹配使用。	支	1	5153.1	5153.1	
53	VOA 样品瓶	40 毫升, 棕色, 100 个/盒, 与岛津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完全匹配使用。	盒	2	639.82	1279.64	
54	保护色谱柱	与戴安离子色谱 ICS-2000 完全	根	1	7247.29	7247.29	

		匹配使用。					
55	泵管	规格: 0.89, 3个橘卡头, 与吉天 FIA-6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63.72	263.72	
56	泵管	规格: 1.14, 3个红卡头, 与吉天 FIA-6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52.21	252.21	
57	泵管	规格: 1.52, 2头黄中间蓝, 与吉天 FIA-6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52.21	252.21	
58	泵管	规格: 1.02, 黑管 3 白卡头, 与吉天 FIA-6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跟	1	825.66	825.66	
59	泵管	规格: 0.64, 2头橘中间白, 与吉天 FIA-6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氰化物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53.1	253.1	
60	泵管	规格: 0.76, 3个黑卡头, 与吉天 FIA-6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氰化物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53.1	253.1	
61	泵管	规格: 1.14, 3个红卡头, 与吉天 FIA-6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氰化物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53.1	253.1	
62	泵管	规格: 1.3, 3个灰白, 与吉天 FIA-6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氰化物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53.1	253.1	
63	泵管	规格: 0.64, 黄管 2 头橘中间黑, 与吉天 FIA-6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挥发酚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307.96	307.96	
64	泵管	规格: 1.14, 黄管 3 红卡头, 与吉天 FIA-6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挥发酚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307.96	307.96	
65	泵管	规格: 1.52, 黄管两头黄中间蓝, 与吉天 FIA-6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挥发酚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315.04	315.04	
66	套箍	适用于 FIA-6000+流动注射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通道)	个	10	57.52	575.2	
67	铜管	1/8 英寸, 50 英尺, 适用于	根	1	1327.43	1327.43	
68	溶解氧仪探头 荧光帽	适用于哈希 HQ30D 或 HQ1130 型溶解氧仪	个	3	1146.9	3440.7	
69	便携式HQD 荧光帽	适用于哈希 DQ30D 溶解氧仪和 HD1130 溶解氧仪	个	4	1700.88	6803.52	
70	哈希溶解氧探头	适用于哈希 HQ30d 溶解氧仪或哈希 HQ1130 溶解氧仪。	个	1	1146.9	1146.9	
71	标签打印机色带	DK-22205, 62mm	个	100	180.24	18024	
72	标准催化剂	与岛津总有机碳分析仪	瓶	1	2235.4	2235.4	

		TOC-VWP 完全匹配使用					
73	玻璃衬管（分流）	5 支/盒，3.5mm*5.0*95，与岛津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完全匹配使用。	盒	1	3790.27	3790.27	
74	捕集管	产品编号：221-42559-92，与岛津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996.46	996.46	
75	捕集管（K 管）	规格：K 管，适用于 Velocity XPT 吹扫捕集器	根	1	1628.32	1628.32	
76	捕集阱（10#）	与 OI Analytical 4660-4551A 吹扫捕集仪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4394.69	4394.69	
77	不分流衬管	适用于岛津气相质谱仪，5 支/盒	盒	1	1575.22	1575.22	
78	不粘连高级绿色隔垫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盒	1	973.45	973.45	
79	采样袋	10，升能够与青岛动力恶臭采样器 DL-6800C 型匹配使用	个	1500	28.32	42480	
80	采样帽	能够与 10L 大号采样瓶匹配使用，适用于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的检测	个	400	1.77	708	
81	草甘膦 OPA 稀释剂	950 毫升，适用于液相色谱测定水中草甘膦	瓶	1	2297.35	2297.35	
82	草甘膦次氯酸盐稀释剂	950 毫升，适用于液相色谱测定水中草甘膦	瓶	1	2297.35	2297.35	
83	草甘膦磷酸钾洗提液	950 毫升，适用于液相色谱测定水中草甘膦	瓶	1	2654.87	2654.87	
84	草甘膦柱再生剂	950 毫升，适用于液相色谱测定水中草甘膦	瓶	1	1182.3	1182.3	
85	衬管 0 形圈	10 个/包，进样口衬管 0 形圈，不粘连氟碳，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1	201.77	201.77	
86	臭氧比色试剂	0-0.75mg/L，25 次/盒，适用于哈希臭氧比色计	盒	1	483.19	483.19	
87	大号采样瓶	10L，含箱子、含压力表、含胶塞。适用于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的采样	套	40	737.17	29486.8	
88	大容量通用氮气捕集阱	1/8 英寸，250 psig，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4238.94	4238.94	
89	大容量通用氮气捕集阱	1/8 英寸，250 psig，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4238.94	4238.94	
90	大容量通用氧气捕集阱	1/8 英寸，250 psig，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3805.31	3805.31	
91	氙灯（D2 Lamp）	适用于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UV2600i	个	1	2079.64	2079.64	
92	电导率标准液	1413 μ s/cm，60mL/瓶，5 瓶/盒，适用于奥立龙数电导率仪 STAR A212	盒	1	1592.92	1592.92	
93	电导率标准液	100 μ s/cm，60mL/瓶，5 瓶/盒，适用于奥立龙数电导率仪 STAR A212	盒	1	1592.92	1592.92	
94	顶空隔垫	100 个/包，要求密封性良好，	包	5	296.46	1482.3	

		适用于安捷伦 G1888 顶空自动进样器					
95	顶空瓶盖	100 个/包, 要求密封性良好, 适用于安捷伦 G1888 顶空自动进样器	包	5	221.24	1106.2	
96	四氟硅胶垫片 顶空瓶	100mL, 玻璃, 带四氟硅胶垫片	个	20	9.73	194.6	
97	四氟硅胶垫片 顶空瓶	50mL, 玻璃, 带四氟硅胶垫片	个	20	7.96	159.2	
98	多功能氧气湿度检测仪专用打印纸(热敏纸)	适用于多功能氧气湿度检测仪 DL-SY60 打印机配套(热敏纸)	卷	10	5.31	53.1	
99	二氧化碳吸收器	与岛津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VWP 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854.87	854.87	
100	费希尔弧菌小支菌种	50 支/盒, 与毒性检测仪 Microtox 500 完全匹配使用。	盒	1	14719.47	14719.47	
101	分离色谱柱	与戴安离子色谱 ICS-2000 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1887.61	21887.61	
102	分子筛过滤器	与岛津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334.51	334.51	
103	硅酸镁柱	适用于宁波然诺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RN3002	支	1	752.21	752.21	
104	硅酸镁柱	适用于上海昂林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OL1020	支	1	438.94	438.94	
105	硅酸镁柱	能够与上海昂林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OL1020 完全匹配使用	个	5	353.98	1769.9	
106	黄铜螺帽和密封圈套件	1/8 英寸, 20/包, 适用于安捷伦 7890A 气相色谱仪	包	1	1460.18	1460.18	
107	黄铜螺帽和密封圈套件	1/4 英寸, 20/包, 适用于安捷伦 7890A 气相色谱仪	包	1	1345.13	1345.13	
108	机械泵油	1L/瓶, 15 号, 与岛津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完全匹配使用。	瓶	1	486.73	486.73	
109	加热消解瓶	与 KHCOD-12COD 消解装置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48.67	48.67	
110	碱性亚甲基蓝泵管	适用于 FIA-6000+流动注射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通道)	根	1	247.79	247.79	
111	采样锥	适用于赛默飞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Q	个	1	7035.4	7035.4	
112	截取锥	适用于赛默飞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Q	个	1	9823.01	9823.01	
113	金属内标液	适用于赛默飞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0ppm: Bi Ln Sc Tb Y	瓶	1	2515.93	2515.93	
114	进口毛细管	规格: 16 米, 与吉天 FIA-6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挥发酚、氰化物 3 个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米	16	238.94	3823.04	
115	进样瓶	250 个/盒, 与戴安离子色谱 ICS-2000 完全匹配使用。	盒	1	876.11	876.11	
116	进样塞	250 个/盒, 与戴安离子色谱 ICS-2000 完全匹配使用。	盒	1	2182.3	2182.3	
117	进样针	5 支/盒, 适用于吉天的 AFS-9120 或 AFS-933	盒	1	283.19	283.19	

118	进样针	适用于吉天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9120	盒	1	283.19	283.19	
119	进样针	6 根/盒, 10 微升, 要求适用于安捷伦 7683 自动进样器	盒	1	517.7	517.7	
120	手动进样针	安捷伦手动进样针, 规格为 10 微升	根	1	398.23	398.23	
121	专用液体进样针	10 μ L, 1 μ L 相对误差 $\leq\pm$ 2.0%、重复性 $\leq$ 5.0%, 5 μ L 相对误差 $\leq\pm$ 1.0%、重复性 $\leq$ 2.0%, 10 μ L 相对误差 $\leq\pm$ 1.0%、重复性 $\leq$ 2.0%, 与安捷伦 ctc 三合一全自动进样器完全匹配使用, 液体进样专用。	支	1	816.81	816.81	
122	自动进样器进样针	6 根/盒。规格为固定式的直型针头, 容量为 10 微升。针头类型为 26s/42/HP。适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的 7683 自动进样器。	盒	1	2474.34	2474.34	
123	10uL 液体进样针	10uL CTC 智能针, 固定式针头	支	2	3292.04	6584.08	
124	不锈钢进样针	适用于 FIA-6000+流动注射仪	根	1	477.88	477.88	
125	1ml 进样小瓶	100 个/盒, 与沃特世液相色谱质谱完全匹配使用。	盒	1	464.6	464.6	
126	矩管	适用于谱育科技 EXPEC 6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	个	1	19115.04	19115.04	
127	矩管	适用于赛默飞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Q	个	1	2477.88	2477.88	
128	矩管	适用于珀金埃尔默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Avio 200	个	1	3097.35	3097.35	
129	可填充型 pH/ATC 三合一 [™] 复合电极	与 ORION STAR A211 数显酸度计完全匹配使用。	支	1	5589.38	5589.38	
130	ph 复合电极	E-301-CF 型, 适用于上海雷磁 ph 计	支	4	146.9	587.6	
131	两虫工具包	免疫磁分离荧光抗体法检测贾地鞭毛虫和隐孢子虫用两虫专用	套	12	4100	49200	
132	邻苯二甲醛	5 克, 适用于液相色谱测定水中草甘膦	瓶	1	2345.13	2345.13	
133	淋洗液	与戴安离子色谱 ICS-2000 完全匹配使用。	瓶	1	2831.86	2831.86	
134	卤素脱除器	与岛津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VWP 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1571.68	1571.68	
135	螺母	适用于 FIA-6000+流动注射仪	个	2	93.81	187.62	
136	毛刺回流管	与 KHCOD-12COD 消解装置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221.24	221.24	
137	毛细管色谱柱	30m $\times$ 0.25mm $\times$ 0.25 μ m, 型号: HP5-MS,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7297.35	7297.35	
138	毛细管色谱柱	30m $\times$ 0.25mm $\times$ 1.40 μ m, 型号: DB-624,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7297.35	7297.35	
139	毛细管色谱柱	30m $\times$ 0.25mm $\times$ 0.25 μ m, 型号: VF-WAXms,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盒	1	8300.88	8300.88	

140	毛细管色谱柱	60m×0.32mm×1.00um 或 60m×0.32mm×1.8um 型号: DB-1701,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14000	14000	
141	30 米的 HP*INNOWAX 毛 细管色谱柱	规格: 长 30 米, 直径 0.32 毫 米, 膜厚 0.5 微米, 与安捷伦 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 配使用。	根	1	8061.95	8061.95	
142	毛细管色谱柱	30m×0.32mm×0.25um, 型号: DB-1701,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7584.07	7584.07	
143	毛细管色谱柱	30m×0.32mm×0.25um, 型号: HP-5,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7477.88	7477.88	
144	毛细管色谱柱	30m×0.25mm×1.40um, 型号: DB-624,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7297.35	7297.35	
145	混合元素空心 阴极灯	铅、镉、铬、镍混合元素灯, 适用于 AA240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个	1	752.21	752.21	
146	钒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上海元析 AA-3800A 原子 吸收	个	1	292.04	292.04	
147	钙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上海元析 AA-3800A 原子 吸收	个	1	292.04	292.04	
148	镉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上海元析 AA-3800A 原子 吸收	个	1	292.04	292.04	
149	汞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 AFS-9120 或 BAF—2000 原子荧光仪	个	1	424.78	424.78	
150	钴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上海元析 AA-3800A 原子 吸收	个	1	292.04	292.04	
151	镁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上海元析 AA-3800A 原子 吸收	个	1	292.04	292.04	
152	锰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上海元析 AA-3800A 原子 吸收	个	1	292.04	292.04	
153	钼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上海元析 AA-3800A 原子 吸收	个	1	292.04	292.04	
154	钠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上海元析 AA-3800A 原子 吸收	个	1	292.04	292.04	
155	镍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上海元析 AA-3800A 原子 吸收	个	1	292.04	292.04	
156	铍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上海元析 AA-3800A 原子 吸收	个	1	707.96	707.96	
157	铅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上海元析 AA-3800A 原子 吸收	个	1	292.04	292.04	
158	砷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 AFS-9120 或 BAF—2000 原子荧光仪	个	1	492.04	492.04	
159	硒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 AFS-9120 或 BAF—2000 原子荧光仪	个	1	462.54	462.54	
160	铈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 AFS-9120 或 BAF—2000 原子荧光仪	个	1	465.49	465.49	
161	铁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 AA240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个	1	424.78	424.78	
162	铁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上海元析 AA-3800A 原子 吸收	个	1	292.04	292.04	
163	锌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上海元析 AA-3800A 原子	个	1	292.04	292.04	

		吸收					
164	银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上海元析 AA-3800A 原子吸收	个	1	292.04	292.04	
165	钾空心阴极灯	适用于上海元析 AA-3800A 原子吸收	个	1	292.04	292.04	
166	密封垫圈	质谱端, 10 个/包, 内径 0.4 mm, 经过预老化, 用于 MSD 接口, 15% 石墨/85% Vespel, 适用于 0.25 mm 色谱柱, 长型,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1	878.76	878.76	
167	密封垫圈 (进样口端)	10 个每包, 内径 0.4 mm, 15% 石墨/85% Vespel, 用于 0.1 至 0.25 mm 色谱柱,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1	1194.69	1194.69	
168	平衡袋	10L, 适用于环境空气中臭气浓度的检测	个	400	132.74	53096	
169	瓶盖隔垫	100 个/包,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20	194.69	3893.8	
170	瓶盖隔垫	100 个/包, 能够与 OI Analytical 4660-4551A 吹扫捕集仪完全匹配使用。	包	25	396.46	9911.5	
171	气相进样小瓶	1.5/2ml, 带刻度, 带顶空盖, 100 套/盒,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盒	2	203.54	407.08	
172	气相色谱 PTV 衬管	单阻板、脱活, 不粘连氟碳,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309.73	309.73	
173	气相色谱不分流衬管	5 根每包, 不分流,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1	1546.9	1546.9	
174	气相色谱分流/不分流衬管	5 根每包, 分流/不分流,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1	3038.05	3038.05	
175	气相色谱进样口隔垫	50 个/包, 流失性与温度经过优化 (BT0) 的不粘连进样口隔垫, 11 mm,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1	993.81	993.81	
176	钳口顶空瓶盖垫	6/10/20ml 钳口顶空瓶盖垫开孔铝盖配灰色丁基橡胶/特氟龙 ptfе 双面垫片, 100 套/包,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3	884.96	2654.88	
177	巯基化合物	10 克, 适用于液相色谱测定水中草甘膦	瓶	1	2359.29	2359.29	
178	聚四氟乙烯盖垫	43*3mm	片	100	2.21	221	
179	巯基棉柱	用于烷基汞的测定, 适用于 CAT 号码 SH2506	盒	1	869.91	869.91	
180	巯基棉柱	用于烷基汞的测定, 适用于 CAT 号码 SH2506, 厂家 Agela Technologies	盒	5	973.45	4867.25	
181	热敏打印纸	57*40mm, 32 卷/箱	箱	1	130.97	130.97	

182	三脚架快装板	适用于爱华声级计 AWA 8814 型三脚架	个	2	150.44	300.88	
183	三通接头	1/8 英寸, 黄铜, 2/包, 适用于安捷伦 7890A 气相色谱仪	包	1	716.81	716.81	
184	渗透压调节液 (OAS)	50mL/瓶, 与毒性检测仪 Microtox 500 完全匹配使用。	瓶	1	1872.57	1872.57	
185	声级计打印机专用打印纸	适用于杭州爱华声级计 AH40 微型打印机配套	卷	25	3.54	88.5	
186	声级计三脚架	适用于杭州爱华声级计 AWA6228+	个	2	150.44	300.88	
187	声级计专用打印机色带	适用于 AH40、AWA40S	个	10	53.1	531	
188	石墨管	10 个/盒, 适用于安捷伦 (原品牌: 瓦里安), 型号: AA240 原子吸收光谱仪	盒	1	5309.73	5309.73	
189	酸性亚甲基蓝泵管	适用于 FIA-6000+流动注射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通道)	根	1	247.79	247.79	
190	通用石墨密封垫圈 (短型)	10/盒, 密封圈内径 0.8mm,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盒	1	442.48	442.48	
191	通用石墨密封垫圈 (短型)	10/盒, 密封圈内径 0.5mm,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盒	1	637.17	637.17	
192	脱气管	规格: 2×1mm, , 与吉天 FIA-6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挥发酚和氰化物模块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778.76	778.76	
193	脱气管	规格: 2*1mm, 适用于北京吉天 FIA-6000+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 (挥发酚通道)	根	1	137.17	137.17	
194	微固相萃取纤维	DVB/CAR/PDMS, 3 根每盒, 50/30um, DVB/CAR/PDMS, 适用于安捷伦 ctc 三合一全自动进样器, 微固相萃取专用, 检测挥发性有机物及臭味物质。	盒	1	1283.19	1283.19	
195	微固相萃取纤维 (PA)	3 根每盒, 85um, Polyacrylate, 适用于安捷伦 ctc 三合一全自动进样器, 微固相萃取专用, 检测酚类。	盒	1	3522.12	3522.12	
196	钨灯	适用于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UV2600i	个	1	315.04	315.04	
197	稀释液 (Diluent)	1.0L/瓶, 与毒性检测仪 Microtox 500 完全匹配使用。	瓶	1	4085.54	4085.54	
198	消解罐	55mL 样品反应内罐 (含盖和垫子), 24 个/套, 适用于 iMD24 型微波消解仪	套	1	15958.41	15958.41	
199	消解内罐	规格: 100ml, 适用于上海元析 MWD-650 微波消解仪	个	5	1256.64	6283.2	
200	压板	适用于 FIA-6000+流动注射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通道)	个	1	270.8	270.8	
201	压力表	范围: 0-15psi, 0-30psi, 060054 与戴安离子色谱 ICS-2000 完全匹配使用。	个	1	619.47	619.47	
202	样品泵管	适用于 FIA-6000+流动注射仪	根	1	1854.87	1854.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通道)					
203	样品瓶的螺纹口瓶盖	2 毫升, 500 个/包, 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GC7890 系列完全匹配使用。	包	2	1161.95	2323.9	
204	乙炔管	工业用、防爆、耐高压、内径 6.5mm*12mm	米	30	20.35	610.5	
205	阴离子通道分离膜	10 张/盒, 与吉天 FIA-6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通道完全匹配使用。	盒	3	407.08	1221.24	
206	隐孢子虫贾第鞭毛虫磁珠分选试剂盒 10T	免疫磁分离荧光抗体法检测贾地鞭毛虫和隐孢子虫用两虫专用	盒	3	15014.16	45042.48	
207	隐孢子虫贾第鞭毛虫磁珠分选试剂盒 50T	免疫磁分离荧光抗体法检测贾地鞭毛虫和隐孢子虫用两虫专用	盒	1	49952.21	49952.21	
208	有机相泵管	适用于 FIA-6000+流动注射仪	根	1	467.26	467.26	
209	余氯仪专用比色皿	适用于罗威邦 MD100 便携式余氯/总氯检测仪, 10 个/盒	盒	1	559	559	
210	真空泵机油	适用于安捷伦真空泵 Duo 3 Rvp (23V), 1 加仑	瓶	1	1341.59	1341.59	
211	真空泵机油 (LVO 110)	leybonol	瓶	1	2964.6	2964.6	
212	脂肪仪滤纸筒	外径 26 毫米, 高度 90 毫米, 适用于上海乔跃脂肪测定仪	个	150	12.69	1903.5	
213	质谱灯丝	与岛津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完全匹配使用。	根	1	2285.84	2285.84	
214	中心管	适用于谱育科技 EXPEC 6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	个	1	17389.38	17389.38	
215	中心管	适用于赛默飞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Q	个	1	6123.89	6123.89	
216	浊度仪灯泡 (灯管组)	适用于哈希 2100Q 便携式浊度仪	个	20	1548.67	30973.4	
217	自动进样器样品管	普通胶帽, 不锈钢, 6.35*89mm, 100 支/包	包	1	309.73	309.73	

5、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1	100 μ L 微量注射器	1 支/盒, 10 μ L 相对误差 $\leq\pm 2.0\%$ 、重复性 $\leq 2.0\%$, 50 μ L 相对误差 $\leq\pm 1.0\%$ 、重复性 $\leq 1.0\%$, 100 μ L 相对误差 $\leq\pm 1.0\%$ 、重复性 $\leq 1.0\%$;	盒	1	849.56	849.56	
2	10 μ L 微量注射器	1 支/盒, 1 μ L 相对误差 $\leq\pm 2.0\%$ 、重复性 $\leq 5.0\%$, 5 μ L 相对误差 $\leq\pm 1.0\%$ 、重复性 $\leq 2.0\%$, 10 μ L 相对误差 $\leq\pm 1.0\%$ 、重复性 $\leq 2.0\%$;	盒	1	619.47	619.47	
3	1mL 微量注射器	1 支/盒: 100 μ L 相对误差 $\leq\pm 1.0\%$ 、重复性 $\leq 1.0\%$, 500 μ L 相对误差 $\leq\pm 1.0\%$ 、重复性 $\leq 0.5\%$, 1000 μ L 相对误差 $\leq\pm 1.0\%$ 、重复性 $\leq 0.5\%$;	盒	1	840.71	840.71	
4	250 μ L 微量注射器	1 支/盒, 各校准点容量相对误差少于 $\pm 1.0\%$, 重复性 $\leq 1.0\%$	盒	1	814.16	814.1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5	25mL 分液器管嘴及其适配器	适配手动连续分配移液器, 一个管嘴配一个适配器	个	2	451.33	902.66	
6	12.5ml 分液器管嘴	适配手动连续分配移液器	个	2	734.51	1469.02	
7	25 μ L 微量注射器	1 支/盒, 各校准点容量相对误差少于 $\pm 1.5\%$, 重复性 $\leq 1.0\%$	盒	1	823.01	823.01	
8	4 孔水浴锅	双列 4 孔	台	1	584.07	584.07	
9	500 μ L 微量注射器	1 支/盒, 各校准点容量相对误差少于 $\pm 1.0\%$, 容量重复性 $\leq 1.0\%$ 。	盒	1	761.06	761.06	
10	50mL 分液器管嘴及其适配器	适配手动连续分配移液器, 一个管嘴配一个适配器	个	2	289.38	578.76	
11	50 μ L 微量注射器	1 支/盒, 各校准点容量相对误差少于 $\pm 1.5\%$, 重复性 $\leq 1.0\%$	盒	1	694.69	694.69	
12	5ml 分液器管嘴	适配手动连续分配移液器	个	2	451.33	902.66	
13	8 孔水浴锅	双列 8 孔	台	1	1033.63	1033.63	
14	E2 等级无磁砝码	10mg	个	1	159.29	159.29	
15	E2 等级无磁砝码	20g	个	1	194.69	194.69	
16	E2 等级无磁砝码	50g	个	1	216.81	216.81	
17	E2 等级无磁砝码	100g	个	1	230.09	230.09	
18	E2 等级无磁砝码	200g	个	1	292.04	292.04	
19	E3 等级无磁砝码	10g	个	1	234.51	234.51	
20	贝勒管	1000ml	根	30	53.98	1619.40	
21	表层水温计	保护套: 不锈钢, 测温范围: $-6^{\circ}\text{C} \sim 41^{\circ}\text{C}$, 测温精度: 0.2°C , 测温误差: $\pm 0.2^{\circ}\text{C}$	个	1	102.65	102.65	
22	表层油类采样器	容积 1000 毫升	个	3	128.32	384.96	
23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3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支	3	29.20	87.60	
24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300°C	支	1	26.55	26.55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25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50~100℃	支	1	57.52	57.52	
26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100~150℃	支	1	70.80	70.80	
27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150~200℃	支	1	79.65	79.65	
28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200~250℃	支	1	92.92	92.92	
29	玻璃精密水银温度计	250~300℃	支	1	97.35	97.35	
30	电烙铁	60W	套	1	67.26	67.26	
31	电热蒸馏水器	出水量不少于 10L/H, 304 不锈钢材质	台	1	2017.70	2017.70	
32	电陶炉	2000W	个	3	305.31	915.93	
33	二等标准玻璃水银温度计	0~50℃	支	1	300.88	300.88	
34	防腐隔膜真空泵	抽气速度: ≥20L/Min, 极限压力真空度: ≥0.08Mpa; 200mbar, 进气口: φ6mm	台	1	3185.84	3185.84	
35	防腐隔膜真空泵	抽气速度: ≥60L/Min, 极限压力真空度: ≥0.08Mpa; 200mbar, 正压力: ≥30Psi, 进气口、出气口: φ6mm	台	1	3228.32	3228.32	
36	隔膜真空泵	抽气速度: ≥20L/Min, 极限压力真空度: ≥0.08Mpa; 200mbar, 进气口: φ6mm	台	1	3141.59	3141.59	
37	隔膜真空泵	抽气速度: ≥60L/Min, 极限压力真空度: ≥0.08Mpa; 200mbar, 正压力: ≥30Psi, 进气口、出气口: φ6mm	台	1	3242.48	3242.48	
38	固相萃取大容量采样管	4 管/套	套	1	676.99	676.99	
39	甲烷采样箱	体积>25CM*20CM*20CM, 有可调节流量采样泵, 操作简单, 使用方便, 符合污染源 HJ604 等多项标准要求	个	1	2654.87	2654.87	
40	检水检毒箱	到货后有效期应大于 24 个月	个	1	9997.20	9997.20	
41	具塞全玻璃注射器	100ml, 带有密封胶帽, 甲烷采样用	个	100	21.68	2168.00	
42	可调式定量加液器	容量 1 升, 加液 1-10 毫升可调, 耐强酸强碱	个	2	106.19	212.38	
43	密度计		支	1	19.47	19.4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44	耐酸耐碱砂芯过滤装置	1000mL, T-50, 1L 三角积液瓶, 砂心过滤头, 滤杯 300ml	套	1	398.23	398.23	
45	气瓶小推车	适用 8-10L 气瓶	套	2	752.21	1504.42	
46	深度采样器	有机玻璃, 2L	个	1	283.19	283.19	
47	深度采样器	有机玻璃, 3L	个	1	309.73	309.73	
48	实验室不锈钢推车	长 60 厘米, 宽 40 厘米, 高 90 厘米, 双层, 万向轮,	台	2	1415.93	2831.86	
49	实验室不锈钢推车	长 90 厘米, 宽 50 厘米, 高 90 厘米, 双层, 万向轮, 耐酸碱或带耐酸碱贴膜	台	2	1415.93	2831.86	
50	实验室不锈钢推车	长 100 厘米, 宽 60 厘米, 高 90 厘米, 双层, 万向轮	台	2	1415.93	2831.86	
51	手持小型吸尘器	小型手持式, 大吸力, 无线充电	台	1	809.03	809.03	
52	手动连续分配移液器	量程范围: 确保 1uL 到 5mL 精准分析分液操作; 可以提供 35 种以上 (含 35 种) 移液体积选择。	支	1	2336.27	2336.27	
53	手推车	尺寸不小于 450*700, 承重不小于 150 公斤, 静音。	台	1	1092.04	1092.04	
54	数显游标卡尺	200mm	套	1	76.99	76.99	
55	数字万用表	UT89XD	套	1	216.81	216.81	
56	水质采样器	3L	个	5	281.42	1407.10	
57	温湿度计	不锈钢, 指针式-20~100 度	个	2	45.51	91.02	
58	乌氏粘度计	毛细管内径 0.55mm, 测定球容积 4ml	个	1	196.46	196.46	
59	吸尘器	大吸力, 无线充电	台	1	796.46	796.46	
60	移液枪	0.1μl-10ml	支	2	1362.36	2724.72	
61	移液枪	0.1-2.5ul	支	1	700.88	700.88	
62	移液枪	0.5-10ul	支	1	700.88	700.88	
63	移液枪	2-20ul	支	1	700.88	700.88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64	移液枪	5-50ul	支	1	700.88	700.88	
65	移液枪	10-100ul	支	1	700.88	700.88	
66	移液枪	20-200ul	支	1	700.88	700.88	
67	移液枪	100-1000ul	支	1	700.88	700.88	
68	移液枪	1-5ml	支	1	700.88	700.88	
69	移液枪	1-10ml	支	1	700.88	700.88	
70	移液枪枪头	0.1ml-10ml, 100 个/包	包	2	211.91	423.82	
71	移液枪枪头	0.1ml-5ml, 100 个/包	包	10	232.56	2325.60	
72	移液枪枪头	0.01ml-1ml, 1000 个/包, 耐高温	包	10	221.24	2212.40	
73	移液枪枪头	2-200 微升, 1000 个/包	包	1	205.31	205.31	
74	真空气体采样设备	适用于 1L 气袋甲烷采样用, 含空气采样器和真空气体采样箱	套	2	1115.04	2230.08	
75	电子天平	量称 2000 克, 精度 0.1 克	台	1	769.91	769.91	
76	电子天平	十分之一, 最大量程: 1000g	台	1	1288.50	1288.50	
77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最大量程: 820g, 进口	台	1	8141.59	8141.59	
78	电子天平	千分之一, 最大量程: 220g, 进口	台	1	5538.05	5538.05	
7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最大量程: 120g, 进口	台	1	8106.19	8106.19	
80	量热仪氧弹电极	不锈钢 316 材质	套	2	221.24	442.48	
81	浊度仪	量程: 0.1-1000NTU	台	2	3150.44	6300.88	
82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量程: 1-30m/s	台	2	2079.65	4159.30	
83	不锈钢粉碎机	2500 克升级纯铜大电机+304 不锈钢	台	1	646.02	646.0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84	不锈钢粉碎机	800 克升级纯铜大电机+304 不锈钢	台	1	398.23	398.23	
85	鼓风干燥箱	内胆：450×400×450mm	台	1	2858.41	2858.41	
86	鼓风干燥箱	内胆：600×500×750mm	台	1	3097.35	3097.35	
87	生化培养箱	内胆尺寸：500×400×400mm	台	1	3902.65	3902.65	
88	生化培养箱	内胆尺寸：540×460×1000mm	台	1	5253.10	5253.10	

6、其他实验耗材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	多功能卡式喷枪	耐高温合金至尊款[带软硬火]	个	2	75.22	150.44	
2	10ul 枪头盒	96 孔	个	2	10.62	21.24	
3	200ul 枪头盒	96 孔	个	2	13.27	26.54	
4	300ul 枪头盒	96 孔	个	2	15.93	31.86	
5	1ml 枪头盒	96 孔	个	2	23.01	46.02	
6	5ml 枪头盒	48 孔	个	2	26.55	53.10	
7	10ml 枪头盒	24 孔	个	2	30.97	61.94	
8	2mL 进样小瓶架	50 孔/个	个	5	18.93	94.65	
9	500mL 不锈钢环氧树脂涂层离心管架	孔径 97mm，4 孔/个	个	5	146.02	730.10	
10	51 孔定量盘	100 个/箱，酶底物法检测水中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粪大肠菌群专用。	箱	10	1637.17	16371.70	
11	97 孔定量盘	100 个/箱酶底物法检测水中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粪大肠菌群专用。	箱	30	1924.40	57732.00	
12	PE 保鲜膜	90m*30cm	个	4	23.01	92.04	
13	pH 试纸	0.5-5.0，80 张/本	本	1	3.10	3.10	
14	pH 试纸	2.7-4.7，80 张/本	本	1	3.10	3.10	
15	pH 试纸	3.8-5.4，80 张/本	本	1	3.10	3.10	
16	pH 试纸	5.5-9.0，80 张/本	本	1	3.10	3.10	
17	pH 试纸	5.4-7.0，80 张/本	本	1	3.10	3.1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8	pH 试纸	6.4-8.0, 80 张/本	本	1	3.10	3.10	
19	pH 试纸	7.6-8.5, 80 张/本	本	1	3.10	3.10	
20	pH 试纸	8.2-10, 80 张/本	本	1	3.10	3.10	
21	pH 试纸	9.5-13, 80 张/本	本	1	3.10	3.10	
22	pH 试纸	1.0-14, 80 张/本	本	1	2.14	2.14	
23	Simplete 单剂培养基	100 样品/盒, 带 100 个菌落总数定量盘	盒	20	2950.90	59018.00	
24	巴氏吸管架	10 孔, 1/2/3ml, 有机玻璃	个	1	44.79	44.79	
25	保鲜膜	强韧型, 60 厘米*30 米	卷	5	35.40	177.00	
26	比色管架	25mL×24 孔, 双排, 有机玻璃, 含黑白比色板	个	10	171.06	1710.60	
27	比色管架	50mL×24 孔, 双排, 有机玻璃, 含黑白比色板	个	10	188.67	1886.70	
28	比色管架	100mL×30 孔, 3 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5	109.16	545.80	
29	比色管架	50mL×30 孔, 3 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5	92.70	463.50	
30	比色管架	25mL×30 孔, 3 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1	91.84	91.84	
31	比色管架	100mL×12 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1	91.45	91.45	
32	比色管架	50mL×12 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15	43.07	646.05	
33	比色管架	25mL×12 孔, 单排, 有机玻璃加厚 6mm	个	1	39.83	39.83	
34	便携灶用丁烷气瓶	220g/瓶	瓶	3	19.94	59.82	
35	标签纸	4*6cm, 白底蓝框	张	600	0.62	372.00	
36	标签纸	2*5cm, 白底蓝框	张	500	0.62	310.00	
37	玻璃棒	长, 6×30cm	支	20	0.88	17.60	
38	玻璃棒	长, 6×20cm	支	20	0.88	17.60	
39	玻璃棒	短, 4×8cm	支	20	0.88	17.60	
40	玻璃管硅胶防尘塞	适用于 10mL 气泡吸收管	个	100	0.86	86.00	
41	玻璃棉	无碱玻璃棉, A 级, 100g/包	包	3	188.27	564.81	
42	玻璃砂芯坩埚式过滤杯	100ml 砂芯坩埚孔径: 5 μm-15 μm, 与 1L 上嘴抽滤瓶胶塞配套	个	10	48.67	486.7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43	玻璃砂芯坩埚式过滤装置	100ml 砂芯坩埚孔径: 5 μ m-15 μ m, 1000ml 上嘴抽滤瓶, 包含胶塞+橡胶管	个	1	164.60	164.60	
44	玻璃珠	6-7mm, 0.5kg/包	包	50	22.34	1117.00	
45	不锈钢捣碎器	316 材质, 容积 1.3 升, 外径 17cm	套	1	132.74	132.74	
46	不锈钢量热仪氧弹坩埚	上沿 $\varnothing$ *底部 $\varnothing$ *高: 32*25*15 (mm)	个	20	8.85	177.00	
47	不锈钢培养皿架	304 不锈钢, 单提	个	5	256.64	1283.20	
48	不锈钢培养皿灭菌篮子	40cm*40cm*10cm,	个	5	261.06	1305.30	
49	不锈钢培养皿灭菌篮子	40cm*55cm*10cm,	个	1	340.71	340.71	
50	不锈钢筛网	孔径 25 μ m, 直径为 47mm-50mm	个	5	75.22	376.10	
51	不锈钢试管架	30 孔 $\times$ 8.5mm	个	1	54.82	54.82	
52	不锈钢试管架	30 孔 $\times$ 22.5mm	个	1	64.77	64.77	
53	不锈钢网	孔径 0.11mm (120 目), 100mm*100mm	个	5	57.08	285.40	
54	不锈钢网眼漏勺	60 目网眼, 8cm 直径	个	1	15.93	15.93	
55	不锈钢药匙	12.5cm, 单头	个	50	3.45	172.50	
56	不锈钢药匙	22cm, 单头	个	50	5.09	254.50	
57	擦镜纸	超低尘, 双层, 白色, 100 $\times$ 150mm, 100 张/包	包	1	4.70	4.70	
58	采样框	464 $\times$ 300 $\times$ 175cm	个	10	247.68	2476.80	
59	采样框	410 $\times$ 300 $\times$ 150mm	个	6	213.36	1280.16	
60	称量纸	75 $\times$ 75mm, 500 张/包	包	1	7.05	7.05	
61	称量纸	100 $\times$ 100mm, 500 张/包	包	1	8.27	8.27	
62	称量纸	150 $\times$ 150mm, 500 张/包	包	1	16.93	16.93	
63	磁力搅拌子	20mm	个	20	4.41	88.20	
64	磁力搅拌子	30mm	个	1	5.82	5.82	
65	打包废液用纸箱	60*60*80 厘米	个	50	34.98	1749.00	
66	打火机		个	50	0.88	44.00	
67	大理石滴定台	15 $\times$ 30cm	付	5	45.29	226.45	
68	单标移液管刷	5mL	支	5	2.14	10.70	
69	单标移液管刷	10mL	支	5	2.14	10.70	
70	单标移液管刷	20mL	支	5	2.77	13.85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71	弹簧止水夹		个	5	2.65	13.25	
72	滴定管刷	25mL	支	5	2.43	12.15	
73	滴定管刷	50mL	支	5	3.03	15.15	
74	滴管帽	乳胶帽, 100 个/包	包	2	29.53	59.06	
75	碘化钾淀粉试纸	每盒 5 刀, 100 条/盒	盒	1	6.09	6.09	
76	订制标签纸	5*9cm	张	500	0.88	440.00	
77	定量滤纸	9cm, 0.45 μm, 中速, 100 张/盒	盒	10	29.87	298.70	
78	定量滤纸	12.5cm, 0.45 μm, 中速, 100 张/盒	盒	10	49.73	497.30	
79	定量滤纸	15cm, 0.45 μm, 中速, 100 张/盒	盒	10	60.55	605.50	
80	定量滤纸	9cm, 0.45 μm, 慢速, 100 张/盒	盒	10	28.39	283.90	
81	定量滤纸	12.5cm, 0.45 μm, 慢速, 100 张/盒	盒	10	47.08	470.80	
82	定量滤纸	15cm, 0.45 μm, 慢速, 100 张/盒	盒	10	59.08	590.80	
83	定性滤纸	9cm, 0.45 μm, 中速, 100 张/盒	盒	10	11.30	113.00	
84	定性滤纸	12.5cm, 0.45 μm, 中速, 100 张/盒	盒	10	20.71	207.10	
85	定性滤纸	15cm, 0.45 μm, 中速, 100 张/盒	盒	10	23.52	235.20	
86	定性滤纸	9cm, 0.45 μm, 慢速, 100 张/盒	盒	10	12.18	121.80	
87	定性滤纸	12.5cm, 0.45 μm, 慢速, 100 张/盒	盒	10	18.35	183.50	
88	定性滤纸	15cm, 0.45 μm, 慢速, 100 张/盒	盒	10	23.52	235.20	
89	定砷仪	玻璃, 100ml 锥形瓶, 吸收管长 120mm, 吸收管帽	套	10	30.97	309.70	
90	多通道 SPE 固相萃取装置	24 位, 耐腐蚀	套	2	3650.44	7300.88	
91	多通道 SPE 固相萃取装置	24 位, 耐腐蚀, 含连接的橡胶管, 试管架孔径: Φ16mm	套	1	3097.35	3097.35	
92	分液漏斗架	304 不锈钢 6 孔, 125mL	个	5	259.31	1296.55	
93	分液漏斗架	304 不锈钢 4 孔, 500mL	个	8	235.57	1884.56	
94	分液漏斗架	304 不锈钢 2 孔, 1000mL	个	5	249.28	1246.40	
95	封口膜 PARAFILM	4IN.*125FT./卷	卷	5	231.06	1155.3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96	盖玻片	20×20mm, 100 片/盒	盒	1	3.62	3.62	
97	盖玻片	24×24mm, 100 片/盒	盒	1	4.37	4.37	
98	坩埚架	30ml, 6 孔	个	1	35.40	35.40	
99	坩埚架	50ml, 6 孔	个	1	59.28	59.28	
100	坩埚钳	30cm, 不锈钢	个	1	17.94	17.94	
101	坩埚钳	50cm, 不锈钢	个	5	32.96	164.80	
102	钢卷尺	5*19mm 公英制	套	1	13.12	13.12	
103	硅胶管	6×9mm	米	50	5.24	262.00	
104	硅胶管	8×12mm	米	50	8.38	419.00	
105	硅胶管	10×14mm	米	50	12.96	648.00	
106	硅胶管	10M, 内径 5mm, 外径 8mm	根	3	7.08	21.24	
107	硅胶管	10M, 内径 4mm, 外径 7mm	根	3	7.08	21.24	
108	硅胶塞	配 15mL 平口试管	个	5	1.37	6.85	
109	硅胶塞	配 20mL 平口试管	个	60	1.95	117.00	
110	蝴蝶夹	长度 350mm	个	5	14.16	70.80	
111	灰皿	底长 45mm 宽 22mm 高 14mm	个	50	5.75	287.50	
112	灰皿架	20 孔 (或 24 孔)	个	3	38.94	116.82	
113	挥发分坩埚	陶瓷, 上口外径 33mm, 底直径 18mm, 高 40mm, 带严密盖	套	60	7.08	424.80	
114	加厚塑料周转箱	蓝色, 外尺寸 530*385*290mm	个	10	33.63	336.30	
115	接种棒	185mm	支	10	8.64	86.40	
116	接种环	内径 3mm, 镍铬合金, 10 支/包	包	10	8.37	83.70	
117	洁净抹布 (无尘抹布)	20cm*20cm 内夹超强吸水毛巾	个	10	18.58	185.80	
118	酒精灯芯		条	1	1.33	1.33	
119	具塞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棕色	支	250	42.48	10620.00	
120	具塞大型气泡吸收管	50mL, 棕色	支	80	35.40	2832.00	
121	科立得检测试剂	200 个/盒酶底物法检测水中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粪大肠菌群专用。	盒	25	4421.27	110531.75	
122	量热仪点火棉线	纯棉 1000 根	卷	1	14.16	14.16	
123	量热仪点火丝	材质: 镍铬丝, 直径 0.12mm	卷	5	7.08	35.4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24	量热仪热敏打印纸	宽度：56mm	卷	10	9.73	97.30	
125	压敏胶带	PE 材质，易撕，2.5*1000CM	卷	50	9.73	486.50	
126	量筒刷	100mL	支	5	2.58	12.90	
127	量筒刷	250mL	支	5	3.36	16.80	
128	量筒刷	1000mL	支	5	4.58	22.90	
129	铝试管架	22.5mm×40 孔	个	10	34.20	342.00	
130	铝试管架	15.5mm×40 孔	个	5	29.39	146.95	
131	滤膜	CN-CA，孔径 0.45 微米，直径 60 毫米	盒	20	54.54	1090.80	
132	梅花内六角扳手	T10、T15、T20、T25、T27、T30、T40、T45、T50	套	1	79.65	79.65	
133	密封袋	9×13cm，10 丝，100 个/包	包	50	7.08	354.00	
134	密封袋	12×18cm，100 个/包	包	50	10.39	519.50	
135	密封袋	18*30cm，100 个/包	包	20	16.50	330.00	
136	棉线	细	卷	1	4.41	4.41	
137	棉线	粗	卷	1	4.74	4.74	
138	灭菌指示胶带	50m×19mm/卷，进口	卷	1	110.62	110.62	
139	木制铲子	约 38*8cm	个	10	8.31	83.10	
140	耐高温橡皮筋	耐高温，对折长度 8cm，宽 4mm，500g/包	包	30	22.63	678.90	
141	耐酸碱防渗漏托盘	40*30*5cm	个	10	70.02	700.20	
142	耐酸碱分液漏斗架	8 孔，500mL	个	5	234.91	1174.55	
143	耐酸碱分液漏斗架	4 孔，500mL	个	5	130.54	652.70	
144	尼龙油漆刷	2 寸（宽 4.5cm）	把	10	4.42	44.20	
145	尼龙油漆刷	2.5 寸（宽 6.5cm）	把	10	7.08	70.80	
146	镊子	有齿，16cm	个	50	5.75	287.50	
147	镊子	扁平无齿，16cm	个	10	9.73	97.30	
148	牛角药匙	16cm，单头	个	50	5.79	289.50	
149	牛角药匙	22cm，单头	个	50	8.83	441.50	
150	牛皮纸	80×110mm	张	300	2.02	606.00	
151	牛皮纸	30*42cm	张	100	0.41	41.00	
152	培养皿刷	90mm	支	5	4.20	21.00	
153	气瓶固定架	适用于单个 8L 气瓶	个	10	145.50	1455.0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54	容量瓶刷	100mL	支	5	2.12	10.60	
155	容量瓶刷	250mL	支	5	2.73	13.65	
156	容量瓶刷	500mL	支	5	3.97	19.85	
157	蠕动泵管	24#蠕动泵管, 内径 6.4mm, 外径 11.2mm, 壁厚 2.4mm	米	10	63.10	631.00	
158	蠕动泵管	36#蠕动泵管, 内径 9.6mm, 外径 14.4mm, 壁厚 2.4mm	米	10	69.20	692.00	
159	三层可拆试管架	外径 16mm*50 孔, 个, 适用于 5ml 离心管	个	5	12.93	64.65	
160	三爪多用夹	双调节, 带杆, 全不锈钢	个	5	26.55	132.75	
161	三爪多用夹变向	双调节, 带顶丝, 全不锈钢	个	5	40.99	204.95	
162	砂芯硅胶塞	配 250mL 普口锥形瓶	个	100	5.81	581.00	
163	砂芯硅胶塞	配 500mL 普口锥形瓶	个	100	6.72	672.00	
164	烧杯刷	250mL	支	5	2.90	14.50	
165	升降台	304# , 10×10×4cm	个	5	58.62	293.10	
166	升降台	304# , 15×15×28cm	个	5	76.47	382.35	
167	升降台	304# , 20×20×29cm	个	5	88.46	442.30	
168	升降台	304# , 25×25×38cm	个	2	123.89	247.78	
169	十字夹-Z 型	可夹的金属架直径最大为 15mm	个	1	26.06	26.06	
170	十字夹-Z 型	可夹的金属架直径最大为 16mm	个	1	26.03	26.03	
171	石棉网	12×12cm, 20 片/盒	盒	2	57.67	115.34	
172	石棉网	15×15cm, 20 片/盒	盒	2	67.29	134.58	
173	石棉网	20×20cm, 20 片/盒	盒	2	83.95	167.90	
174	实验室多功能除尘纤维纸	约 20cm*20cm 或 9 寸	包	10	46.02	460.20	
175	实验室防爆沸石	规格: 3mm	包	1	15.93	15.93	
176	实验室防爆沸石	规格: 6mm	包	1	15.93	15.93	
177	试管刷	15mL	支	5	1.40	7.00	
178	试管刷	25mL	支	5	1.40	7.00	
179	试管刷	50mL	支	5	1.55	7.75	
180	试管刷	PE , 长柄型, 长约 40cm, 适用于 100ml PE 比色管	支	5	22.55	112.75	
181	试验筛	直径 200mm*50mm, 配有 1.00mm 筛网的筛盘, 筛盖、底盘	套	2	103.55	207.1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82	试验筛	直径 200mm*50mm，配有 180um 筛网	套	2	92.18	184.36	
183	试验筛	直径 200mm*50mm，配有 0.5mm 筛网	套	2	36.28	72.56	
184	试验筛	直径 200mm*50mm，配有 0.25mm 筛网	套	2	36.28	72.56	
185	试验筛	直径 200mm*50mm，配有 1.40mm 筛网的筛盘，筛盖、底盘	套	2	101.78	203.56	
186	收纳箱	塑料材质，20-40L/个	个	50	35.40	1770.00	
187	收纳箱	塑料材质，41-79L/个	个	10	44.25	442.50	
188	收纳箱	塑料材质，80-120L/个	个	10	70.80	708.00	
189	手术器械灭菌消毒布袋	20cm*30cm，双抽绳口	个	5	16.81	84.05	
190	手提篮（大）	50×40×35cm	个	10	46.90	469.00	
191	手提篮（小）	40×30×25cm	个	10	31.12	311.20	
192	输血胶管	6×9mm	米	10	3.78	37.80	
193	水龙头铜匙		个	10	3.77	37.70	
194	塑料铲子	约 28*11cm	个	10	8.85	88.50	
195	塑料可拆离试管架	30mm*21 孔，可放 40ml 样品瓶	个	10	15.93	159.30	
196	塑料可拆离心管架	30mm*21 孔，适用于 50mL 塑料离心管	个	5	15.93	79.65	
197	塑料可拆离心管架	25mm*24 孔，适用于 20mL 塑料采样管	个	1	22.12	22.12	
198	塑料细扁平头镊子	长约 12cm	个	1	3.38	3.38	
199	塑料小凳子（大号）	凳面直径 26.5cm*高 27cm*凳脚宽 31cm	张	5	42.48	212.40	
200	塑料载玻片保湿盒	塑料免疫组化湿盒，可装 10 片载玻片/盒，黑色，	个	1	23.62	23.62	
201	搪瓷托盘	35*45cm	个	10	30.97	309.70	
202	特氟龙管	10M，内径 3mm，外径 5mm	根	6	24.78	148.68	
203	特氟龙气体采用袋	适用甲烷气体采集，1L，PTFE 阀门	个	500	52.75	26375.00	
204	天平刷/仪器刷	165×25×35mm	支	5	3.98	19.90	
205	铁架台	200×125mm	套	5	42.35	211.75	
206	铁架台	250×160mm	套	5	48.64	243.20	
207	铁架台	315×250mm	套	5	72.15	360.75	
208	托盘	搪瓷，20×30cm	个	10	25.67	256.7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209	托盘	搪瓷, 30×50cm	个	10	38.94	389.40	
210	脱脂棉	500g/包	包	10	30.24	302.40	
211	脱脂纱布	82×10m/卷	卷	10	43.78	437.80	
212	万能粉碎机刀片	长 19.5cm, 不锈钢 304 以上硬度材质	套	5	57.52	287.60	
213	万能粉碎机刀片	长 14.3cm, 不锈钢 304 以上硬度材质	套	5	53.10	265.50	
214	微孔滤膜	0.45 μ m*5cm, 混合纤维膜, 100 张/盒	盒	500	41.31	20655.00	
215	微孔滤膜	0.22 μ m*100mm, 玻璃纤维, 25 张/盒	盒	50	73.28	3664.00	
216	微生物滤膜	GN-6, 0.45 μ m, 独立无菌包装, 200 片/盒	盒	50	495.81	24790.50	
217	无臭实验袋	3 升	个	2000	4.41	8820.00	
218	无臭纸	长 120mm, 宽 10mm, 500 条/包	包	4	396.36	1585.44	
219	无菌采样袋	500mL, 旋盖, 10 个/包	包	120	33.87	4064.40	
220	无菌采样袋 (带铁丝)	300*180mm, 50 个/盒	盒	10	123.77	1237.70	
221	吸量管刷	5mL	支	5	2.62	13.10	
222	吸量管刷	10mL	支	5	2.65	13.25	
223	吸量管刷	20mL	支	5	2.65	13.25	
224	吸收瓶贮存箱	21 孔, 孔径 25mm	个	15	374.79	5621.85	
225	吸收瓶贮存箱	28 孔, 孔径 15mm	个	10	460.18	4601.80	
226	锡纸	30 厘米*8 米	卷	50	28.75	1437.50	
227	洗耳球	小型	只	10	3.08	30.80	
228	洗耳球	中型	只	10	3.43	34.30	
229	洗耳球	大型	只	10	4.17	41.70	
230	橡胶漏斗托	9 层	套	5	26.33	131.65	
231	橡胶塞打孔器	7×1	套	5	21.18	105.90	
232	英式四爪夹	可以夹直径在 80mm 以下的物品, 镀铬。	个	1	29.77	29.77	
233	有机玻璃漏斗架	2 孔	个	1	53.85	53.85	
234	有机玻璃漏斗架	4 孔	个	1	73.46	73.46	
235	有机玻璃吸管架	旋转式, 大于等于 40 孔	个	1	72.57	72.57	
236	有机玻璃吸管架	双面梯形, 大于等于 8 孔	个	1	55.02	55.02	
237	有机玻璃样品瓶架	30 孔, 适用于 40ml 吹扫捕集进样小瓶	个	3	60.54	181.62	
238	载玻片	7101, 1-1.2mm, 50 片/盒	盒	1	6.46	6.4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239	长方形胶筛	长 50cm, 宽 40cm, 高 15cm	个	1	22.12	22.12	
240	长方形胶筛	长 30cm, 宽 20cm, 高 8cm	个	1	12.77	12.77	
241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	0.2/ 0.45/ 0.8 μ , Φ 25mm, 水系/有机系, 100 个/包, 材质 PES/尼龙	包	10	128.25	1282.50	
242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	0.2/ 0.45/ 0.8 μ , Φ 25mm, 水系/有机系, 100 个/包, 材质 PTFE	包	10	129.73	1297.30	
243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	0.2/ 0.45/ 0.8 μ , Φ 13mm, 水系/有机系, 100 个/包, 材质 PES/尼龙	包	10	146.91	1469.10	
244	针筒式滤膜过滤器	0.2/ 0.45/ 0.8 μ , Φ 13mm, 水系/有机系, 100 个/包, 材质 PTFE	包	10	128.25	1282.50	
245	锥形瓶刷	250mL	支	5	3.19	15.95	
246	锥形瓶刷	500mL	支	5	3.95	19.75	
247	紫外灯管	规格: 0.9m, 30w, 带臭氧	个	8	84.62	676.96	
248	紫外灯管	规格: 0.6m, 20w, 带臭氧	个	4	65.92	263.68	
249	食品复合袋(食品接触用)	圆角铝箔自立, 9*13+3, 100 个/包	包	5	22.12	110.60	
250	轴承钢珠	Φ 8mm	颗	50	9.73	486.50	
251	塑料冰铲	圆口小号, 长约 23cm, 勺口深约 4cm, 宽约 6cm	个	5	18.58	92.90	

7、安全生产用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1	3M 防毒面具	3M 1203 型、3200 型	套	20	119.21	2384.20	
2	75%酒精消毒喷剂	100ml/瓶	瓶	80	3.10	248.00	
3	84 消毒液	1.2kg/瓶	瓶	20	17.70	354.00	
4	安全绳	含高空作业、消防绳 50 米	条	3	265.49	796.47	
5	白大褂	小码, 长袖	件	10	53.10	531.00	
6	白大褂	小码, 短袖	件	20	53.10	1062.00	
7	白大褂	中码, 长袖	件	10	53.10	531.00	
8	白大褂	中码, 短袖	件	20	53.10	1062.00	
9	白大褂	大码, 长袖	件	10	53.10	531.00	
10	白大褂	大码, 短袖	件	20	53.10	1062.00	
11	打包用纸皮箱	适合装 20-30 个 500mL 试剂瓶	个	50	17.06	853.00	
12	打包用纸皮箱	适合装 4 个 4L 试剂瓶	个	30	17.39	521.70	
13	电子测温枪	医用级, 红外额温器	支	5	96.66	483.30	
14	防毒滤盒	3303CN 滤毒盒	个	100	42.36	4236.00	
15	防化服	含防化服、防化面罩、防化手套、防化靴	套	2	530.97	1061.94	
16	防酸碱手套	中码, 加厚加长	双	30	21.92	657.6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 (元)	备注
17	防异味防毒口罩	3M 呼吸防毒	个	350	57.52	20132.00	
18	高空作业防坠落安全带	五点式、双钩带腰带式、双钩背带式	套	10	72.57	725.70	
19	隔离面罩	全脸护目镜, 高清透光	个	20	1.33	26.60	
20	化学品防泄漏托盘	1300×1300×300mm (可走叉车), 防渗漏, 黄色	个	5	907.08	4535.40	
21	化学品防泄漏托盘	1300×670×300mm (可走叉车), 防渗漏, 黄色	个	5	676.99	3384.95	
22	白色堆码桶	约 20L, HDPE 材质, 加厚, 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 可堆 3 层以上, 长宽高: 260mm×290mm×415mm, 口径≥48mm	个	30	30.97	929.10	
23	白色废液桶	约 200L, HDPE 材质, 加厚, 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 带排气孔, 配双盖, 桶直径约 58cm, 桶高约 92cm	个	10	212.39	2123.90	
24	灰色堆码桶	约 20L, HDPE 材质, 加厚, 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 可堆 3 层以上, 长宽高: 260mm×290mm×415mm, 口径≥48mm	个	30	30.97	929.10	
25	蓝色堆码桶	约 20L, HDPE 材质, 加厚, 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 可堆 3 层以上, 长宽高: 260mm×290mm×415mm, 口径≥48mm	个	25	30.97	774.25	
26	蓝色废液桶	约 200L, HDPE 材质, 加厚, 耐强酸强碱有机溶剂, 带排气孔, 配双盖, 桶直径约 58cm, 桶高约 92cm	个	3	292.04	876.12	
27	手酒精消毒凝胶	免洗, 500ml/瓶	瓶	80	19.47	1557.60	
28	水鞋	中高筒, 38-42 码	对	10	41.97	419.70	
29	拖鞋	37-42 码	对	10	20.86	208.60	
30	危险废物标签纸	(不干胶) 45*85mm 1000 张/扎	张	100	10.61	1061.00	
31	危险废物警示标签	不干胶 20*20cm	张	80	10.62	849.60	
32	一次性薄膜检查手套	中码, 麻面, 500 个/盒	盒	30	4.32	129.60	
33	一次性丁腈手套	L 码, 无粉、麻面, 100 个/盒	盒	30	52.85	1585.50	
34	一次性丁腈手套	m 码, 无粉、麻面, 100 个/盒	盒	45	52.85	2378.25	
35	一次性丁腈手套	s 码, 无粉、麻面, 100 个/盒	盒	25	52.85	1321.25	
36	一次性丁腈有机专用手套	L 码, 无粉、100 个/盒	盒	40	60.02	2400.80	
37	一次性丁腈有机专用手套	m 码, 无粉、100 个/盒	盒	40	60.02	2400.80	
38	一次性丁腈有机专用手套	s 码, 无粉、100 个/盒	盒	20	60.02	1200.4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包装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备注
39	一次性防护口罩	非独立装 50 个/盒	盒	500	13.20	6600.00	
40	一次性防护口罩	独立装 50 个/盒	盒	500	16.81	8405.00	
41	一次性隔离服	蓝色，隔离性	套	80	4.87	389.60	
42	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非独立包装 50 个/盒	盒	300	15.93	4779.00	
43	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独立包装 50 个/盒	盒	300	16.81	5043.00	
44	一次性无纺布头套	20 个/包	包	10	11.37	113.70	
45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医用级，隔离性	套	60	40.71	2442.60	
46	医用一次性口罩（灭菌型）	（灭菌型）	个	30000	0.56	16800.00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实 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的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下称“本项目”）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点供货资格及范围

1、甲方确定乙方成为实验室检测用品供应商，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一般试剂药品、实验室标准物质、实验室量具器皿、实验室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其他实验耗材、安全生产用品等检测用品，供货货物综合单价根据乙方中标折扣系数对应调整，详见附件 2《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供货货物清单”）。

2、对于甲方实验室所需但未列入供货货物清单的实验室一般试剂药品、实验室标准物质、实验室量具器皿、实验室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其他实验耗材、安全生产用品等检测用品，应甲方询价要求，乙方应提供低于市场价的优惠报价，甲方接受该报价的，直接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方式供货；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且乙方无对应许可经营资质的，无需乙方供货。

3、本次定点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乙方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乙方的实际供货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在供货期内，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4、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实验室一般试剂药品、实验室标准物质、实验室量具器皿、实验室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其他实验耗材、安全生产用品等检测用品采购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本合同仅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提供实验室一般试剂药品、实验室标准物质、实验室量具器皿、实验室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其他实验耗材、安全生产用品等检测用品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须取得具体实验室一般试剂药品、实验室标准物质、实验室量具器皿、实验室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其他实验耗材、安全生产用品等检测用品的供货订单。甲方根据乙方资格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具体实验室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的供应。

5、乙方知悉及声明：乙方成为甲方供货资格供应商，并不必然可以获得供货机会，甲方无法预计及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供货数量，对此，乙方保证不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及/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6、定点供货资格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评价，根据考核分数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

- 1、定点供货资格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2、供货资格期满后，如果双方经友好协商之后，可在保持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资格

期限，延长的供货资格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

第三条 技术及货物相关要求

1、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本合同及《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所列产品技术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2、用户需求书中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按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的货物进行供货。未标明货物的品牌、型号的，由乙方提供相关的品牌、型号，但必须符合使用的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供货。

3、乙方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实验室试剂药品要求达到广州化学试剂厂、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沪试)、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厂或同等品牌质量，进口药剂要求达到HACH/美国哈希、SIGMA-ALDRICH/西格玛奥德里奇、Murck/默克、AlfaAesar/阿法埃莎、美国天地或同等品牌质量。

5、实验室标准物质应持有标准物质溯源证书，符合相应的标准质量及验收标准。标准溶液、标准样品生产商应具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产品质量要求达到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坛墨质检标准物质中心或同等水平。

6、量具器皿须为标准化产品，需保证光洁度及瓶口、瓶塞的完好性，常用玻璃量器容量允差应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JJG 196-2006)的要求，比色管、刻度试管容量允差应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专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JJG 10-2005)的要求。器皿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天津市天科玻璃仪器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玻璃集团泰州博美玻璃仪器厂、四川蜀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同等品牌质量。

7、瓶斗类器皿壁厚要均匀，磨砂处要细，封闭性要好。

8、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到货的量具器皿，需保证产品的完整性，确保不破碎。

9、乙方拟供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则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交货约定

1、交货时间：乙方按批次供货，在接到供货通知后，需在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该次发出的供货清单供货到位并经甲方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具体为：每月月初，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供货通知后，乙方在___个工作日内就甲方的所有实验室当月采购用量进行一次统一配送；乙方完成该月的统一配送后，必要时，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应在___小时内对需要紧急补充货物的实验室进行补充配送。

2、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或其他东莞市内指定地点。

3、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将货物一次搬运至实验室、仓库或其他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必须确保货物配送的运输方式、车辆符合法律法规、东莞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国家对货物的运输有许可、备案等要求的，乙方必须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许可、备案手续，并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合法地完成运输，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交货方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性质及特征，采用可靠、安全的包装及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6、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所有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在货物运输过程中，货物的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验收

1、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乙方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等必备证明材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乙方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验货。乙方应给出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甲方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数量、外观、性能等进行验收，玻璃仪器验收主要包括查有无裂纹、玻璃质量（敲击）、商标、水密性和气密性、精密度等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3、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维修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使用为原则，且在甲方许可的时限内完成，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5、货物在全部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乙方逾期未将退、换货物拆除及运回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前述退、换货物进行拆除及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货款、履约担保中直接抵扣前述费用。

6、验收过程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交，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每批次货物在甲方清点无误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8、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

终认定。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中标折扣系数及付款方式

1、中标折扣系数为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折扣系数固定不变，《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统一采取以下方式计算费用：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不含税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当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时，本合同增加本款内容】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等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期间，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合法的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供货量乘以《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并加上相应销项税额结算。同时，本条第 2 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价对应调整。

4、综合单价包括了甲方需就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退送货）、装卸费、搬运（含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2）供货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4）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国家政策、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6、付款方式：

货款据实按季度支付，即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货款。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请款报告、验收合格资料以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期间开具的免税普通发票）确认无误后，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经验收合格货物的货款和对应的税额（当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期间免税、无税额）。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合同要求的发票、请款报告、验收合格资料等材料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定点供货资格期限内，甲方在每季度付款前对乙方供货质量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供应商履约评价表”。如乙方对考核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甲方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确认甲方作出的考核评分结果。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季度考核评分分数达到 80 分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此季度货款的 100%；季度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80 分、达到 60 分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此季度货款的 80%；季度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60 分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此季度货款的 50%，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7、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延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货物供货完毕后，乙方负责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2、货物质保期 12 个月（货物生产厂家对质保期有另外说明的，按货物生产厂家的说明），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出现所供货物破损或有质量问题（如试剂纯度/浓度不符合要求、试剂超过保质期、量具器皿容量及刻度不符合要求等），乙方需无条件（在__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4、各实验室在使用货物时所遇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各实验室无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5、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或各实验室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乙方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供货验收合格或供货期届满28天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帐户。

4、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而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货物验收（检验）不合格、或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甲方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品牌等与合同不符）有异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相应合同货物，在甲方发出通知后___小时内将换货货物运离甲方储存地，同时乙方必须加急（发出通知后___小时送达）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若自甲方发出通知___小时后乙方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储存地的，

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加急供货时，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___小时内送达）完成交货的，每逾期 6 个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乙方逾期超过___小时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品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上述情况出现 3 次（含本数）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4、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退货，或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货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___小时内无条件将退货货物运回，并自退货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甲方已全部支付的货款及其税额，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5、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内改正并符合合同要求，如逾期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6、无论是否在定点供货资格期限或货物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交货问题、售后服务等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7、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货物的经营必须取得许可、备案等资质、资格的，乙方无对应许可资质及范围、备案证明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对应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8、定点供货资格期限内，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问题影响化验的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9、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同意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并支付给甲方。

10、乙方逾期将应退款项退还给甲方的，乙方需每日按应退款项的 5%支付滞纳金。

11、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货款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应采取措施防止对方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另一方损失扩大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的最迟交货期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货物、服务的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合同项下之货物采用的专利、商标、版权及其他权利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乙方应承担保障货物前述权利合法可能涉及的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 3 天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该 1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2、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供货及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2.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3. 供货货物清单及综合单价表（按中标折扣系数调整后）

4. 中标通知书

5. 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约日期：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 0769 ） 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i@dgsui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物名称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1	质量	(1) 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 (2) 供货货物符合合同规定，其他指标符合合同规定； (3) 每季度或临时的供货货物质量稳定，未出现由于每批次货物质量参差不齐或在同一类货物产生不同效果，而对甲方使用需求造成实质性影响或损失等情况。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季度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	20	
2	包装、运输	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 (1) 影响货物输送质量； (2) 货物质量下降； (3) 货物损坏导致供货量不足。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季度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15	
3	货物交付	(1) 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 (2) 交付人员专业性强，工作效率高，熟悉交付操作流程； (3) 运输车辆按厂区指示行驶及停放、卸货方式恰当； (4) 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与甲方（买方）所发出供货通知要求的供货数量一致。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季度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20	
4	验收	(1) 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	达到标准的得满	20	

		(2) 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 (3) 未出现因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 (4) 未出现因货物验收不合格,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甲方使用需求的情况。	分,每季度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4 分。		
5	安全	(1) 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 (2) 所提供货物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安全事故。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季度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3 分。	15	
6	售后服务	(1) 人员: ①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甲方(买方)供货需求; ②对接人员与甲方(买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未雨绸缪地因应甲方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 ③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 (2) 配合: ①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跟踪到位,响应速度快; ②就货物使用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③能根据甲方(买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季度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2 分。	10	
合计				100	
履约评审部门(使用部门)其他意见		经办人			
及签署		部门负责人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 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4-0110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广建咨询（东招）2024-0110号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4-0110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4-0110号）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广建咨询（东招）2024-0110 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折扣系数	备注
1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	[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 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能为 0.00 或负数]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清单中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能为0.00或负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4) 折扣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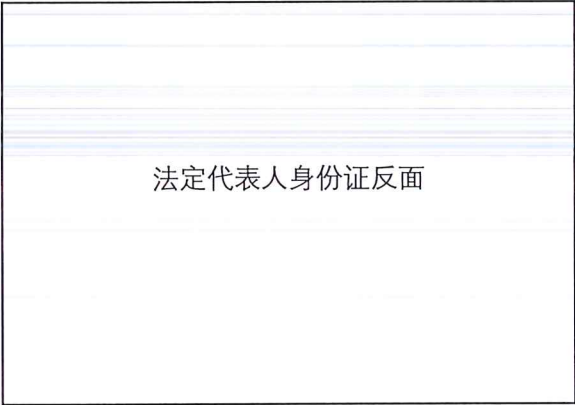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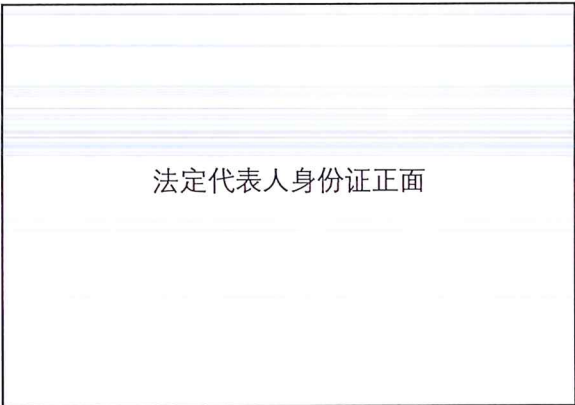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4-0110 号）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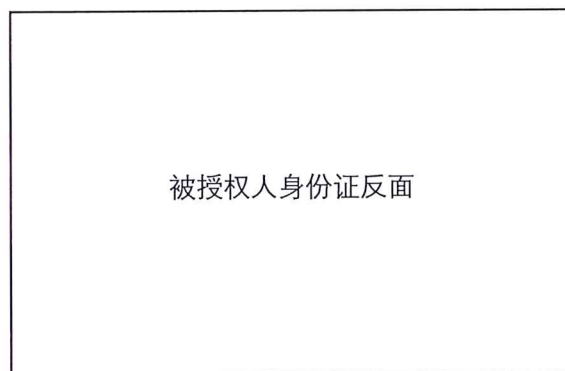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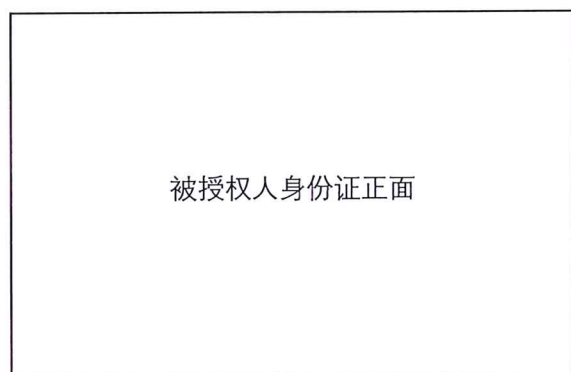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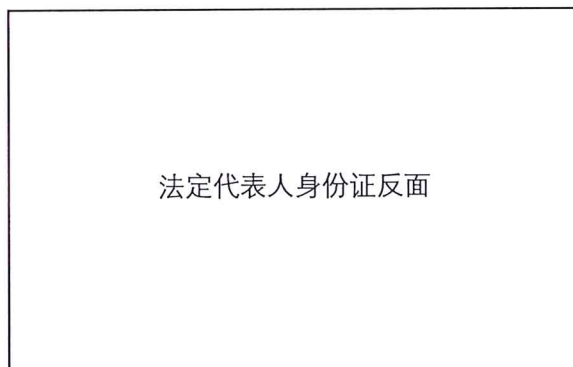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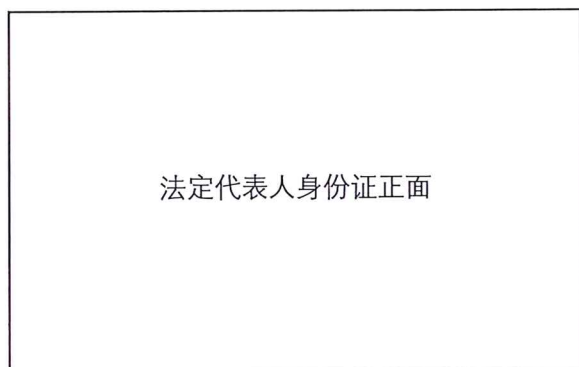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实验室检测用品类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业绩须附上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卖方必须为投标人）；
- （3）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资格条件（1.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2. 合同标的必须为实验室检测用品类货物供货），否则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人代表: _____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开户账号: _____
- (7) 注册资金: _____
-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 (9) 项目主要联系人 (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 (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 (1) 公司简介;

-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2022				
2023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定点供货资格及范围		
2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		
3	第三条	技术及货物相关要求		
4	第四条	交货约定		
5	第五条	验收		
6	第六条	中标折扣系数及付款方式		
7	第七条	售后服务		
8	第八条	履约担保		
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2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3	第十三条	其他		
14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15	附件 2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16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7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18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实验室检测用品类供货的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名称	合同标的货物品牌	合同标的货物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 （1）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业绩须附上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卖方必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 （3）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1.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2. 合同标的必须为实验室检测用品类货物供货；3. 单项合同金额），否则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 （4）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5）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 （1）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4-0110 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供货货物清单表；
- 3、实验室一般试剂药品和标准物质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4、实验室量具器皿、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其他实验耗材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5、供货组织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6、服务便利性（投标人自行编写）
- 7、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 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不含税预算单价及货物采购清单			
3	三	技术要求			
4	四	质保要求			
5	五	定点供货资格期限、供货方式及其他要求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2 供货货物清单表格式

供货货物清单表

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 参数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及其服务的明细清单；
 - （2）货物明细中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及数量等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的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及数量完全一致；
 - （3）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3 实验室一般试剂药品和标准物质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4 实验室量具器皿、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其他实验耗材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5 供货组织方案

(1) 供货时间响应承诺书

供货时间响应承诺书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日常供货通知后____小时内送达，在接到招标人的加急供货通知后____小时内送达。

备注：

- (1) 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供货组织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6 服务便利性（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7 售后服务方案

(1) 维修或更换响应时间承诺书承诺书

维修或更换响应时间承诺书

序号	承诺事项
1	当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我方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备注：

- (1) 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
-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
定点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4-0110号)

评标工作大纲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实验室检测用品定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广建咨询(东招)2024-0110号)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 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 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

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投标报价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
 - （B）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

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30分
3、价格	40分

(1) 商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1年-2023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分
2	标准化程度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分
3	业绩	（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完成的实验室检测用品类的供货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24分： 1）单项合同金额≥ 25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5分。 2）170万元$\leq$单项合同金额< 25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 3）90万元$\leq$单项合同金额< 17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2分，本子项最高得10分。 4）30万元$\leq$单项合同金额< 9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5分。 备注： ①业绩须附上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卖方必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②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1. 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	24分

		以后；2. 合同标的必须为实验室检测用品类货物供货；3. 单项合同金额），否则还需同时提供合同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合同买方公章）； ③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	---	--

(2) 技术：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 2 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 4 分；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4 分
2	实验室一般试剂药品和标准物质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所投货物的质量标准水平、品牌选择、性能、功能响应程度，产品来源渠道及方式，质保期进行评审： 优：非常详实完善、技术性能先进、稳定可靠，得[7-5]分； 良：比较详实完善、技术性能较好、较稳定可靠，得（5-3]分； 中：一般详实完善、技术性能一般、稳定性基本符合，得（3-1]分； 差：内容缺失、技术性能较低、稳定性较差，得（1-0]分。	7分
3	实验室量具器皿、仪器耗材、小型仪器设备及配件、其他实验耗材的品质和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所投货物的质量标准水平、品牌选择、性能、功能响应程度，产品来源渠道及方式，质保期进行评审： 优：非常详实完善、技术性能先进、稳定可靠，得[6-4]分； 良：比较详实完善、技术性能较好、较稳定可靠，得（4-2]分； 中：一般详实完善、技术性能一般、稳定性基本符合，得（2-1]分； 差：内容缺失、技术性能较低、稳定性较差，得（1-0]分。	6 分
4	供货组织方案	（1）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供货时间进行评审： ①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日常供货通知后 <u>11 个工作日内</u> 送达，接到招标人的加急供货通知后 <u>18</u> 小时内送达的，得 1 分；	2 分

		②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日常供货通知后 <u>8</u> 个工作日内送达，接到招标人的加急供货通知后 <u>12</u> 小时内送达的，得 2 分。 备注：根据《供货时间响应承诺书》进行评审。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运输方案、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应急供货方案进行评审： 优：方案内容非常详实完善、合理可靠、可行性高、安全性高，得[3-2]分； 良：方案内容比较详实完善、较合理可靠、可行性较高、安全性较高，得（2-1]分； 中：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安全性一般，得（1-0.5]分； 差：方案内容存在缺失、不合理、可行性差、安全性差，得（0.5-0]分。	3 分
5	服务便利性	根据投标人货物储存场地、仓库规模及供货的便利性进行评审。 优：货物储存场地可靠、规模大、距离交货地点近、供货方便，得[3-2]分； 良：货物储存场地较可靠、规模较大、距离交货地点较近、供货较方便，得（2-1]分； 中：货物储存场地基本可靠、规模一般、距离交货地点较远、供货方便性一般，得（1-0.5]分； 差：货物储存场地不可靠、规模小、距离交货地点远、供货方便性差，得（0.5-0]分。 备注：（1）提供货物储存场地证明（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自有产权时提供承租人为投标人的租赁合同复印件）。（2）提供标注了储存场地到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直线距离的地图打印件。	3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 根据各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维修或更换的响应时间要求基础上的时间安排进行从快到慢排序，排序第一的得2分，排序第二的得1分，排序第三的得0.5分，后面排序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维修或更换响应时间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售后流程、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培训计划、其它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 优：非常详实完善、科学合理和保障及时充分，得[3-2]分； 良：比较详实完善、可行性较好、保障性和及时性较佳，得（2-1]分； 中：基本详实完善、基本可行、保障性和及时性一般，得（1-0.5]分； 差：内容存在缺失、可行性较低、保障性和及时性较差，得（0.5-0]分。	3 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
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目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4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